

# 臺灣民主化後主要政黨不忠誠研究 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的比較分析

鄭龍水\* 陳明通\*\*

- 一、前言
- 二、相關概念與理論回顧
- 三、研究設計
- 四、主要研究發現
- 五、結論

臺灣作為一個新興民主國家，20 多年的民主化受到舉世的稱許，但也產生了如 Shelley Rigger 所言的諸多重大難解問題。面對這些持續惡化卻又束手無策的難題，國人對民主還有信心嗎？還相信臺灣適合實施民主政治嗎？臺灣會不會像近世紀幾波民主化國家，出現威權統治回潮的現象？這是本論文所最為關心的主題，從而透過政黨不忠誠概念導引出本論文的研究議題。

在研究操作上，本論文透過專家學者焦點座談，篩選出這 20 多年來國民兩黨所主導與論文主題有關的 33 件重大事件。然後選擇菁英作為詢問的對象，立意選樣 40 位藍綠陣營各半的知

---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生。E-mail: dragonwater8000@yahoo.com.tw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E-mail: mingtung@ntu.edu.tw

投稿日期：2013 年 1 月 10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3 年 7 月 11 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3/第三十一卷第二期/頁 1-69

名意見領袖，徵詢他們的看法。

研究結果顯示，情況並沒有那麼悲觀，這些意見領袖對臺灣的民主仍具有信心，僅有 41.9% 評估次數認為有嚴重程度不一的忠誠問題，58.1% 認為沒有不忠誠問題或與忠誠無關。若進一步進行政黨比較，國民黨所主導的事件在正當性上負面評價略高於民進黨，其餘的合憲性、共利性及安全性差異則未達顯著水準。

如果分層次來看，在政治共同體層次及政府體制層次，民進黨所主導的事件受到較大的批評；國民黨則在統治權威角色上，受到較大的非議。在政策層次的對外政策上，國民黨在安全性上受到較大的質疑，民進黨則在合憲性上較國民黨為低，在共利性上國民兩黨都受到相當大的責難。在政策層次的大陸政策上，受訪菁英對國民兩黨的作為都給予高度的肯定，不過民進黨比國民黨受到更大的好評。

**關鍵詞：**民主化、民主鞏固、政黨不忠誠、國民黨、民進黨

## 一、前言

臺灣自從 1996 年實施總統直選以來，儘管已經歷過二次政黨輪替，但是民選的民主政府，其效率（effectiveness）與效能（efficacy）並未顯著地提升，讓不少民眾懷念起蔣經國時代的威權統治，這對民主政體的正當性（legitimacy）相對地打了折扣，進而影響到整個政治體系的穩定（stability）與施政表現（performance），成為臺灣民主鞏固上的一項重要課題。

美國學者 Shelley Rigger（2004: 289）曾經指出民主化後的臺灣內部政治，正面臨者四大嚴重問題，卻難以解決：（一）分裂政府造成行政與立法僵局、（二）政黨間談判與妥協失敗、（三）缺乏解決重大問題的能力、（四）極端的泛政治化與黨派化使政府動彈不得，甚至無法應付危機。Rigger 提出此一觀察的時空環境雖然是民進黨執政時期，但是 2008 年國民黨再度執政，在國會中擁有絕對的多數，上述問題並未明顯改善。情況更無法樂觀；若民進黨重新取得執政地位，是否能夠避免重蹈覆轍，更為大家所關注。

政治學者 Juan J. Linz（1978: 27-38）在探討新興民主政體的危機或崩解時，曾指出統治正當性會間接影響政府施政的效率與效能，直接影響整個政治體系的穩定與施政表現。反過來說，政府施政的效率、效能以及整個政治體系的穩定與施政表現，會直接影響統治的正當性。這項正當性的不足，主要是政黨，特別是反對黨，對從威權體制轉型過來的民主政體缺乏忠誠度（loyalty），質疑既有政治體制與規範（regime）的存在，並企圖改變它。政黨的忠誠度，就成為民主政體鞏固或崩解的一項重要觀察指標。

因此，本文試圖借重西方忠誠與不忠誠政黨的概念，分析、探究國內兩個具有執政經驗且都曾經是反對黨的政黨－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其不忠誠性的狀況，以及因此對臺灣民主發展的影響。主要的研究議題有三：

一、什麼是「不忠誠政黨」？主要的概念內涵為何？如何建構有意義的判準？

二、透過對菁英的訪談，瞭解國民黨與民進黨，不管其執政或在野時，曾經有過那些不忠誠的行為？兩黨在不忠誠的層次上是否有明顯的不同？

三、政黨的不忠誠會不會使臺灣像近世紀幾波民主化國家，出現威權統治回潮的現象？

## 二、相關概念與理論回顧

爲了彰顯本論文主題的意義，並就臺灣經驗進行有效的研究，我們回顧了既有文獻中不忠誠政黨的概念、來源與影響，並透過四波民主化架構列舉了國外相關事例經驗，茲再說明如下：

### (一) 忠誠與不忠誠概念

欲瞭解不忠誠概念，需先說明何謂「忠誠」？在中文裡，「忠誠」一詞包含「忠」及「誠」兩個相互爲用的概念，所謂的「忠」，根據《說文·心部》解釋是：「忠，敬也，盡心曰忠。」而「誠」在《說文·言部》之解釋則爲：「誠，信也。」另，《左傳·僖公九年》則認爲：「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忠也。」而孔傳則將「忠」解讀爲：「事上竭誠。」（中研院語言所，2013）。上述的解釋已

將「忠」、「誠」兩字合而為用，換言之，忠就是誠，誠就是忠。

在西方，根據大英百科全書的定義，忠誠（loyalty）指的是個人對所屬國家主權或依此建立的政府的忠貞，或者對皇室及其所擁有主權的個人奉獻和崇敬。在英語世界，此一概念最早出現於 15 世紀的早期，指的是個人對自己的誓言、愛或服務的忠實履行。又可追溯自古法語“loial”，乃至拉丁語“legalis”，而該字的字根“leg”或“lex”，指的是「法」。因此在封建意識中的忠誠，即有「合法」之意；若一個人忠實地效忠封建領主，該領主即擁有完全的法律權利。大英百科全書才有前述將忠誠定義為「效忠政府或王室主權」（The 1911 Classic Encyclopedia, 2013）。此外，新牛津美國詞典將忠誠定義為「忠於某人或某事的特質」，這項特質就是對個人或機構展現堅定和不斷的支持或效忠（McKean, 2005）。

綜而言之，我們選擇“loyalty”這個詞彙，指的是對某一個人、團體或國家的熱愛與奉獻（a devotion to a person, group, country）（Wikipedia, 2013），是“faithfulness”的同義詞。用現代意義來解釋，「忠」就是對某一單一對象的認同與執著，不作他想。「忠誠」是很誠心誠意地，認同與執著此一單一對象，在外顯行為上，表現出來的是一切都為這一單一對象好，也就是出於善意（good will）的正直行為（integrity）。

從上述對忠誠概念的理解，本論文將「不忠誠」界定為對忠誠的違背，也就是應該忠誠，卻作出違反了忠誠的承諾，或應為而不為，甚至傷害忠誠的行為。

## （二）不忠誠政黨的起源與類型

政黨政治起源於英國，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的反對黨，效忠的

對象都是英國皇室，因此即使是反對黨，也必須是「女王陛下的忠誠反對黨」(Her Majesty's Opposition) (Durkin and Gay, 2006: 1-7)，即不挑戰王權，不能對國家認同有所存疑。不過，隨著政治制度的變遷，主權由君王轉移到國民手中，忠誠性概念已延伸到國家層次，進而使人民對反對黨的要求逐漸轉型成「對國家忠誠的反對黨」。

而所謂的「不忠誠政黨」概念起源於 1960 年代，由 Giovanni Sartori 提出反體制政黨 (anti-system party) 一詞，來代表那些企圖破壞現存國家體制的政治團體。這些政治團體在意識形態上總會有一套說詞，為其企圖提供論述的基礎。因此，Sartori 認為在處理國家政權等相關重要議題上，反體制政黨往往與其他政黨在意識形態上產生距離與分歧，因此他認為在理解該類政黨之定義時，也應客觀地將政黨的意識形態特徵納入討論 (Capoccia, 2002: 10)。

Sartori (1976: 133) 進一步對反體制政黨，作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反體制政黨涵蓋了政黨、選民在空間或時間上的所有異化或反對行為。儘管此一界定有其模糊性，但其核心概念乃是指政黨透過宣傳或其他手段以達到「去正當化」國家主權的目標。另外，狹義的反體制政黨則指的是那些意圖改變整個政府體制或系統的政黨，其總是以「對立原則」(opposition of principle) 來處理每一個政治議題。此外，反體制政黨也多象徵著一種外來之意識形態，因而使國家政體面臨極大地意識形態差異，最終造成衝突。J. P. Nettl (1968: 571) 也指出，反體制政黨將會對政權，甚至是對民主體制造成威脅。

Giovanni Capoccia (2002: 10-18) 則修正 Sartori 的概念，將反體制政黨分為意識形態型 (ideological) 與關聯型 (relational) 兩種。「意識形態型的反體系政黨」主要是在意識形態上對整個民主體系

產生質疑，其不僅否定 David Collier and Steven Levitsky (1997: 443-444) 所界定的所有民主政治體制特徵，包括需有完全競爭的選舉、公平地投票制度、完全地保障人民自由、選出有能力治理國家的政府等等；該類政黨甚至可能針對政權的穩定、正當性和鞏固程度進行破壞。至於「關聯型的反體系政黨」，其反對層次則限於政黨體系，該政黨雖亦有其意識形態，但並不否定整個民主體系，只是其意識形態與其他政黨距離較遙遠，因為這樣的差異特性，使得該政黨少有可能與其他政黨聯盟，因此在選舉過程中往往採取拉高價碼或質疑其他政黨正當性的競爭策略，促使政黨體系下的選民產生極化或離心的現象，而達到破壞政黨體系正常運作機制的目的。

Otto Kirchheimer 則依對國家政治體制的忠誠行為，將反對黨分為兩類：（一）原則性的反對黨，亦即對整個憲政體制皆加以否決，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德國威瑪共和及法國第四共和時期的政黨，不僅在意識形態上處於分裂狀態，且其權力更缺乏制衡的力量，甚至在憲政運作上也缺乏共識。（二）忠誠反對黨，則僅在現存的政治體系中，針對政策提出批評與建議；此外，該類型政黨仍扮演反映民意的角色，並在政策擬定上與其他政黨尋求共識，英國即為一顯著之例子（cited from Safran, 2009: 547）。

另一方面，Linz (1978: 28) 對忠誠的參與者（反對黨）的界定，乃是指政黨從正當的選舉程序中，取得議會席次，並以納稅人、工會等所賦予之力量作為後盾，以確實監督當政者之政策與作為。然而，若對政治系統採取支持態度的政黨發現，其並無法從公平且正當的管道而獲得議會席次時，在現有的制度安排下，將可能採取某些策略，以保護維護自身的權利；此時，該政黨在政治體系中，就成為半忠誠政黨。從上所述，半忠誠政黨對於政策的訴求，短時間

內仍是在現存政治體制下進行；相反地，不忠誠政黨則是透過否決所有現存的政府及政治系統，或從事特定的反對運動與組織，以達自身之政治目的。其中最顯著的例子就是無政府主義者，其對於民主之議會制度始終採取不忠誠態度，只是在等待歷史的機會，以實現自身的烏托邦革命。

Richard Gunther and Larry Diamond (2003: 171) 對政黨忠誠行為則有更進一步的定義，他們認為，若政黨完全地承認遵照民主政治的規則，且對其反對者抱持著尊敬的心理，並對政府組織或社會抱持著多元的態度，則為忠誠性政黨；相反地，若政黨有明確地反政治體系傾向，並企圖透過建立新政權，以取代現存的多元主義社會或民主政治體系，進而達成該組織激進地轉型目標，則視為半忠誠政黨 (semi-loyal party) 或反體制政黨。此外，Gunther and Diamond (2003: 180-181) 甚至認為半忠誠政黨可能包括多元民族主義政黨，例如：西班牙的巴斯克政黨和臺灣的民進黨即為此類。Gunther and Diamond 認為，該類政黨在擁有多數民意支持之基礎上，所訴求的議題多圍繞在國家認同、爭取獨立、自主權等面向，且會透過選舉活動或次級組織強化該政黨理念。因此，儘管該型政黨也可能對國家的經濟、宗教等面向提出政策主張；但是，其仍可能被界定為半忠誠政黨型態。

Andrew Heywood (1997: 232) 則從憲政秩序的角度將政黨區分為憲政型政黨和非憲政型政黨 (或革命型政黨) 兩種類型。所謂「憲政型政黨」能容忍其他政黨存在，且認為黨與國家機關間皆應有明確地界線，並須遵守選舉的民主規則，其執政與否完全視人民的選擇來決定。「非憲政型政黨」則是反體制或反憲政體制的政黨，類似於本論文所談不忠誠的反對黨，其目標乃在顛覆既有的憲政結

構，因此會利用叛亂、革命等體制外手段，企圖奪取政權，且一但贏得權力，將會壓迫敵對的政黨，進而長期壟斷國家機器。Harvey W. Kushner (1998: 10) 認為，若政黨傾向以暴力手段來對付政府或人民，進而製造恐慌地氣氛，以達自身的政治目的時，該類政黨即應被稱為恐怖組織 (terror)。

本論文認為，不忠誠政黨或半忠誠政黨的出現，是因為民主化過程中，執政者過度輕忽反對者意見所致。誠如 Guillermo O'Donnell (1992: 18) 所言，民主化過程可以分為兩階段來進行，第一階段為，在威權體制崩潰後，政府由民主選舉程序所組成；而第二階段，則是民主體制的鞏固階段，重點在於如何建立民主制度並獲得正當性。Scott Mainwaring (1992: 296) 認為在第二階段中，不論是政權本身或是政治行為者皆應受到制度化的規範。

### (三) 國外相關事例

根據杭廷頓 (2011: 30-31) 的觀點，在每一波之民主化浪潮後，往往伴隨著舊體制的回潮；原因在於，在民主化過程中，其民主價值、制度皆相當薄弱。在第一波回潮中 (1922-1942)，波蘭、立陶宛、拉托維亞及愛沙尼亞，甚至是德國的民主體制，皆相繼地因軍事政變或法西斯主義的襲捲而崩解。Linz (1978: 28-29) 認為，此種建立在群眾基礎、意識形態和政黨組織的極端主義者即可稱為「不忠誠政黨」，包括；法西斯政黨、共產黨，一次大戰前具馬克思意識形態的社會主義政黨，以及提倡文化、制度分離並追求政治自主權之分離主義者等等，皆屬於對國家不忠誠的政黨。

第二波民主化後的回潮 (1958-1975)，誠如 Rupert Emerson (1960: 1-8) 所言，威權統治或軍事獨裁籠罩著各國的政治發展和

政權轉型，杭廷頓（2011: 33）也指出其中拉丁美洲國家，諸如巴西、祕魯、阿根廷、智利等皆陸續地在六〇年代和七〇年代受到軍事政變，進而以「官僚威權主義」取代民主制度。綜觀第二波民主化後的回潮過程，其與第一波回潮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受到第二波回潮影響的國家中，民主政體的改變大部分皆非由政黨所主導與策劃；相反地，往往是因軍人政變所致。

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發生在七〇年代末期至九〇年代，許多歐洲、亞洲、拉丁美洲國家，如葡萄牙、厄瓜多、波利維亞、印度、巴西、韓國、臺灣、波蘭等，既有的威權政體或軍事獨裁統治紛紛解體。基於過去兩波民主化的經驗，杭廷頓（2011: 358）特別指出民主鞏固在此一時期的重要性；但是，這些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鞏固過程中，仍無法避免一些阻礙，例如民族主義、宗教基本教義派者，對新建立民主體制的破壞。其中北愛爾蘭、加拿大魁北克，乃至西班牙巴斯克民族主義者，皆試圖在政治、社會領域中，奠定其控制權，並危害國家的民主制度和憲政秩序。尤其是巴斯克民族更透過激進的西班牙民族分裂組織—「艾塔」（Euskadi Ta Askatasuna，簡稱 ETA），行使暗殺、爆炸等恐怖活動，實現「巴斯克民族獨立」的目標，更是顯著的例證。

第四波民主化浪潮則出現在 21 世紀初的穆斯林國家，2011 年 1 月 17 日在突尼西亞所掀起的「茉莉花革命」正滾雪球式地迅速蔓延北非、中東等阿拉伯世界。這一波的民主革命，主要是這些國家的統治者及其政黨長期掌握國家權力和利益，最終造成人民不滿所致。Mondher Gabsy（2011）以最先揭竿而起的突尼西亞「茉莉花革命」為例，該國總統阿里（Ben Ali）及所屬的「憲政民主復興黨」（RCD），因長期掌握國家權力，而使該國完全喪失了「分權制衡」

(checks and balances) 的民主功能，最終造成反威權政府示威的政治運動。誠如杭廷頓 (2011: 355) 所言，當保守的中上階級團體長期握有國家統治及政治權力，並將群眾性活動或下層的政治、社會組織排除於政治權力之外時，民主化運動終將無可避免。何況當今世紀，網路科技無遠弗屆，對由下而上的民主化運動，發揮了推波助瀾的效果。與過往的三波民主化經驗一樣，革命後所產生的新政權，是否能夠成功地建立民主政體，正嚴格地考驗這一波民主化的諸多穆斯林國家，而政黨對民主的認同與忠誠也扮演關鍵的角色。

總括而言，政黨的行為及意識形態，對國家認同的凝聚、對民主憲政體制的穩定，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同時，在涉及民主化及民主鞏固時，政黨的忠誠性也是一個相當嚴肅的課題。以此反思我國，雖然在 1980 年代後期開啓了民主化運動，並經歷了兩次政黨輪替，但是民主體制尚未完備，再加上夾雜其中的統獨問題，使得情況更為複雜，民主並未鞏固。根據學者游清鑫對臺灣政治環境的觀察 (Yu, 2005: 112-119)，發現族群、國家認同等議題乃是影響臺灣政黨系統最深的因素，將導致社會或政治分裂現象，對臺灣民主制度鞏固有著極不利的影響。然而國內學界，除了葛永光 (2001: 1-3) 曾提出「責任政黨」概念，認為政黨的忠誠不僅要忠於憲法或國家規範，更要負責地扮演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中介角色；以及陳新民 (2010: 351-405) 透過「機關忠誠」概念，對公務人員不能參加激進政黨組織有所論述外，<sup>1</sup> 卻鮮少針對此議題進行研究。但是從上述四波民

---

1. 陳新民認為憲法乃是國家最高之規範，故不論是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皆需符合憲法之約束。在德國，聯邦法院認為，公務人員對國家或憲法皆有忠誠之義務，因此並不能參加激進之政黨組織。儘管此論述被許多學者批評為對公務員之過度保護，且也有違憲之可能性；然，為避免敵視憲法之政黨可能對德國之民主制度造成破壞；德國聯邦法院仍舊依此作為防範手段，以防公務人員參加偏激政治團體所可能造成的忠誠危害。

主化所產生的國際事例，以及目前國內陷入「政黨惡鬥」現象來看，政黨忠誠性的課題不容忽視，更顯示這方面研究的重要性。

#### (四) 選民層次的政黨不忠誠

相對於本研究以政黨對於政治體系的不忠誠作為研究對象，國內外有關選民對政黨的忠誠或不忠誠研究則發端甚早，成果可謂汗牛充棟。這些研究多半聚焦在政黨認同（party identification）或政黨重組（party alignment and re-alignment）上。所謂政黨認同指的是選民個人對政黨這個團體的一種感情附著（attachment），也就是在感情上將個人與政黨視為一體，如果個人是「小我」，政黨則是「大我」，兩者合為（identify）一體；認同是一項很重要的心理因素，因為認同而產生對該政黨的忠誠（party loyalty）（Campbell et al, 1954: 88-112; Campbell et al, 1960: 121-128）。當大規模的選民對某一政黨的忠誠轉移時，將造成一個國家政黨體系的解組或重組（Nie et al, 1979: 74-95）。

選民的政黨忠誠轉移，從現有的研究看來，主要是選民對原先認同的政黨不再感情上的羈絆，或心理認同的強度逐漸衰退所致（徐火炎，1997: 254），其背後的原因可以有很多，包括：政治再社會化、政黨的作為不符合其所屬的階級利益、政黨執政後的施政表現等等，但是否與政黨對於政治體系的不忠誠有關連，則是一項值得探討的議題。

以臺灣為例，1990年代初期一群自認為忠貞的國民黨黨員，「有感於國民黨高層黑金腐敗及暗助台獨等現象」（新黨全國資訊網，2013），也就是認為當時的總統兼國民黨主席李登輝，對中華民國這個政治體系不忠誠，暗助台獨又黑金腐敗，無法再對這個黨忠誠，

乃組成「新國民黨連線」，三年後再組成「新黨」，脫離原先的國民黨，帶來臺灣第一次的政黨重組。另外 2000 年後部分國民黨成員不滿當時的黨主席連戰親中的意識形態，另外籌組捍衛本土利益的「臺灣團結聯盟」。這些事件都可以視為政黨對於政治體系的不忠誠導致選民政黨忠誠轉移的例證，具有相當的研究意義，不過此並非本論文的重點。

上述以選民作為分析單位的政黨不忠誠研究，可以說相當豐富並累積一定的成果；但是，以政黨作為分析單位的相關研究，卻相當缺乏。無論在概念界定、理論建構、實證研究的操作化設計以及如何蒐集、分析相關的資料上，皆無先例可循，但此項研究議題又相當重要，因此激發本論文的研究動機，以開拓者的精神，將研究重頭做起，希望能對此議題在研究方法與實證發現上，有開創性的學術貢獻。

### 三、研究設計

本論文主要在探討不忠誠政黨的政治行為，但是到底對誰不忠誠？又，怎樣才算是不忠誠？從上述的文獻回顧可知，不忠誠的對象，有時是指整個國家體制，有時是指民主政權體制，有時又指憲政體制，如此明顯缺乏一套有層次的分析。然而，政黨的行為怎樣才算是不忠誠？從上述的文獻回顧中，可知有時是指違反憲政的規範，有時又指反體制的意識形態等等，其均缺乏一套有系統的分類，造成實證研究上的困難，因此有必要重新加以設計，底下是我們的說明：

## (一) 不忠誠的對象

美國政治學者 David Easton (1965: 23, 157, 343) 曾將人類的政治生活視為存在於一個政治系統的行爲展現，從而設定政治系統是政治行爲的主要分析單位。系統內有四個主要的分析層次，分別是：政治共同體 (political community)、政治體制與規範 (regime)、權威當局 (authorities)，以及所產出的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這四個層次均需要受到系統成員的支持，政治體系才能正常運作。我們認為「忠誠」就是一種最高程度的支持，不忠誠則爲其反面。政黨是政治系統中的有力團體成員，因此 Easton 所提出的分析架構對本論文有相當的助益，從而引用這四個層次作爲政黨忠誠的指涉對象：

**對政治共同體的忠誠與不忠誠。**所謂的「政治共同體」，根據 Easton (1967: 177-178) 的定義，指的是由所有系統成員所構成的「一個人們的團體」(a group of persons)，團體內的成員透過政治分工，在一個共同的結構及一組過程(遊戲規則)中，參與追求系統的政治目標，如此將系統成員綁在一起。政治共同體的構成，可以基於社會學意義下的一種團體成員共同體感，也可以基於一組成員所共同擁有的傳統，其實這些都不重要。在共同的政治分工中參與，也未必會增進成員的相互認同感情。但是，不管系統成員的凝聚力如何，只要他們屬於同一個政治體系，他們就會被同一個政治分工結構連結在一起，此一結構提供了系統成員間政治活動的最起碼連結，否則他們將會被孤立或獨立出去。這是一個「加入」(in) 或「退出」(out) 的問題，因此，只要系統成員願意待在這個政治分工結構裡，參與形成共同的決策，並採取有益於維持此一結構的行動，就是表示對這個政治共同體的支持。從上述分析可知，對政

治共同體的支持，並非一個必然的現象，如此便可以測出系統成員對政治共同體的忠誠度。Easton（1967: 185）特別強調，對政治共同體的忠誠，是系統成員願意待在這個共同的政治結構中，分享共同的政治命運，並因此形成在政治層面上大家歸屬在一起的我群感（we-feeling），這是政治凝聚力的一項重要指標。

Easton（1967: 180-181）進一步將政治共同體分成：國際層次、國家層次或國內層次。在國家層次上，政治共同體所指涉的對象就是國家，探討此一層次的政治共同體忠誠，其實就是探討對國家的忠誠。

**對政治體制與規範的忠誠與不忠誠。**所謂的「政治體制與規範」，根據 Easton（1967: 193-210）的定義，指的是一組政治互動的制約（constraints），其主要的構成內涵有三：價值（values）、規範（norms）與權威結構（structure of authority）。「價值」的作用在於劃出一個寬闊的限制範圍，指引著在制定日常的公共政策時，何者可以視為當然，而不侵犯政治共同體內各重要構成部分的深層感情。每一個政治體制都會存有一套政治價值或基本原則，包含於意識形態或教義信條中，或形成於實際的政治過程中，目的在制約政治體系的資源與能量所可以運用的目標或目的。「規範」指的是，在處理及執行系統成員的要求時，一套可以預期且可以接受的程序，也就是運作規則或遊戲規則。「權威結構」指的是制定及執行權威性決策的公權力，其分配及組成的正式及非正式的模式。也就是分擔及執行公權力的權威角色，如何被安排，以及權威角色間關係如何被訂定的一套結構或模式。

「政治體制與規範」必須獲得系統成員的支持，政治體系才能運作。因為即使政治共同體內的成員，展現了強烈的相互認同的感

情，但是此間仍有必要建立規則來安排彼此的政治關係；同時，對於系統決策的產出與執行，仍要有大家可以接受的基本程序與規則，使得系統成員的要求，特別是具有爭議性的要求，能夠根據這些程序與規則尋求解決（Easton, 1967: 191）。因此系統成員對「政治體制與規範」的支持，是政治體系得以運作的必要條件，支持度愈高，政府的決策與執行，將能愈順利。政黨作為民主政體內的有力團體成員，其對「政治體制與規範」的忠誠度，也就是高度的支持度，是民主政體得以順利運作的關鍵因素。

**對權威當局的忠誠與不忠誠。**根據 Easton (1967: 212) 的定義，「權威當局」是指據在「權威角色」（authority roles）的個人，包括總統、閣員、國會議員，以及需定期、公開更替的政府高層人員等等。在過去王權的時代，最高權威當局指的就是國王，對此權威當局的忠誠，就是對國王個人的效忠；法西斯主義政黨，如德國納粹黨則要求對希特勒個人效忠，是對國家的效忠。但是在民主國家，對權威當局的忠誠，不應是對個人的效忠，而是對憲法或法律所賦予「權威角色」的忠誠。當然，據在此一角色的個人，如果能夠有良好的施政表現，將獲得人民的支持，甚至得到最高程度支持的忠誠，但此並非本論文所欲探討的範圍。

換言之，我們雖然借用 Easton 的「權威當局」一詞，也同意對「權威當局」的支持是政治體系得以有效運作的關鍵；但是在民主國家中，忠誠對「個人」及「角色」的意義到底有別，因此此處我們所謂對「權威當局」的忠誠，其實是指人民、政黨，甚至據在此一角色的當權者，對「權威當局」背後的「權威角色」的忠誠。我國憲法第 48 條規定總統就職時必須宣誓「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宣誓條例》第 6 條則規定政務官須「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皆屬對「權威角色」忠誠的宣誓。之所以如此重要，因為，唯有當權者對權威角色忠誠，系統成員才有可能發展出對權威當局的支持，政治體系才能夠順利運作。

**對公共政策的忠誠與不忠誠。**Easton（1967: 50）認為政治的互動有別於其他種社會互動，目的在為「社會價值進行權威性分配」。這樣的分配可能會剝奪一個人已經擁有的價值，可能阻礙一個人原本可以獲得的價值，也可能賦予某些人價值卻不賦予他人。因此，這樣的分配需具有權威性，讓人們願意接受約束，分配才有可能。人們所以願意接受權威性分配的約束，一方面是因為害怕遭受武力的壓迫或嚴酷的心理懲罰；另一方面則是基於傳統、忠誠、合法性、正當性，或分配結果對自己有利，而打從心理覺得有義務加以接受，這是對權威性分配表達支持的心理。Easton（1967: 343）稱對權威性分配的支持為「特殊性支持」（specific support）有別於對前述政治共同體等三種的「廣泛性支持」（diffuse support）。

所謂的「社會價值進行權威性分配」就是政治系統的「產出」（output），而公共政策是「產出」的一種，Easton（1967: 352-353）稱為「連結性產出」（associated output），即將一套論述、理由或承諾與執行結果的獲益連結在一起的產出。換言之，政策論述與政策執行結果或預期結果獲益情形的連結程度，是政策獲得系統成員支持的關鍵。公共政策的產出雖然需經一定的法律程序成為政府政策，但是在此之前執政黨、非執政黨都可以提出政策，因此，本論文所探討的政策忠誠對象，將不限於執政黨所提出的政策，也包括非執政黨所提出的政策。

不過，公共政策的內容相當廣泛、多樣與複雜，本論文無意一一加以處理，僅選擇對外政策作為本論文的觀察重點。主要是因為

臺灣的處境特殊，缺少國際承認，這當然是由於北京蓄意打壓的結果；在如此不利的國際環境下，如何踐行對臺灣最有利的對外政策，捍衛臺灣的尊嚴與生存，可作為一種忠誠的檢驗標準。而此中所謂的「對外政策」不是狹義的外交政策，凡是涉及臺灣對外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等政策皆屬之。

另外，由於臺灣所處環境的特殊性，兩岸關係深受矚目，因此對外政策中的大陸政策往往成為爭議的焦點，「鎖國」、「賣台」的辯論一直存在，成為考驗政黨忠誠的重要指標。為此，我們特別將大陸政策獨立出來，成為一般公共政策外，探討政黨對政策忠誠的另一個觀察對象。

綜合上述，本論文所設定的政黨不忠誠對象，主要有五：1. 政治共同體、2. 政治體制與規範、3. 權威角色、4. 對外政策、5. 大陸政策。

## (二) 不忠誠的判準

從前述文獻回顧中可知，忠誠或不忠誠政黨的定義，可謂眾說紛紜，其中不乏精闢的見解，然而，這些都是從單一角度進行探討。本論文認為，政黨的忠誠性可以從合憲性、正當性、共同利益性與安全性四面向來加以衡量。身為民主產物的政黨，當然須負責地、忠誠地遂行上述原則。不忠誠是忠誠的反面，當其作為不具合憲性、正當性、共同利益性、安全性時，就是本論文所界定的不忠誠。茲再說明如下：

### 1. 合憲性

「合憲性」的本質是「合法性」(legality)，但比「合法性」

的意義更為寬廣。所謂的「合法性」具有兩個層次的意涵，第一個層次是「法」的合法性，簡單來講就是「法」(law)要長什麼樣子才算是法(legal)，這是「法理學」(Jurisprudence)所探討的主題(Shapiro, 2011: 1-34)。此又有形式與實質之分(Sugarman, 1983: 4-5)，不過這不是本論文的討論重點。

第二個層次合法性，是指法所規範對象的合法性，也就是一項權利、行爲、事件或主張是否合於法之規範。又有狹義及廣義之分，狹義的合法性，指的是一項權利、行爲、事件或主張是否合於法律條文(包括憲法)的規範。廣義的合法性，則進一步要求上述的權利、行爲、主張等等，要能符合法背後的原則、理念、思想等等。

本論文所指的「合憲性」是指前述第二層次的合法性，但是以憲法爲判準，其意義比一般的「合法性」更為寬廣。也就是不僅要符合憲法條文的規範，還要符合憲法條文背後的理念、精神或憲政主義。Andrew Vincent (1987:77-114)曾指出所謂的「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就是透過憲法來建立、規範治者與被治者間的政治秩序，憲法高於統治者，它基本上是民主政治的產物。憲法理論源自於18世紀，它的核心概念是限制與分散統治權威及權力。Vincent進一步歸納憲法理論的一些重要核心理念，在哲學或道德層次上有：自然法、自然權利、人權、契約論、同意論(即治者需基於被治者的同意)、主權在民論、民主理論、公民社會、法治(rule of law)等等；在制度設計上，包括：統治權力的分由多個機構掌握(separation of powers)，多個統治機構間彼此制衡(check and balance)等等。

基於上述，本論文所探討的主軸爲憲政體制，亦即政黨在憲政體制中的不忠誠行爲。從法制層面來看，憲法是國家的最高規範；

而合憲又是合於法制的最高形式，因此以合憲性作為論述的基礎（Klimovski, 2000: 418）。

## 2. 正當性

所謂的「正當性」是一種信念或判斷基礎，也就是對所判斷的對象認為是「對」（right）的，而且是「適當」（proper）的（Easton, 1967:278）。正當性的本質是理，即道理，也就是基於什麼道理說它是對且適當的。Dolf Sternberger（1968: 244）認為所謂「對」，包括有權這樣做（has a right to do）及「做對了」（doing right）。Sternberger 上述「做對了」的看法，等同於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在其《政治學》一書中所謂「能夠促進公民的共同利益」的「對」（rightness）（cited from Scaff, 1985:453）；「有權這樣做」的想法正如 John Locke 所認為，政治正當性源自於民眾明示或暗示地同意政府的統治（洛克，1986）。Max Weber（1978: 212-216）曾指出，任何形式的支配（domination），也就是被統治者所以願意遵從統治者的命令，都隱含著最起碼的自願服從動機，這些動機從最簡單的習慣到最純粹的理性利益計算都有，可以包括：習俗、關係繫帶、純粹的物質利益、理念等等。但這仍然不夠，仍需要有一種基於正當性信念的服從，這是建立在多數人的主觀心理狀態。Weber 進一步將正當性的來源區分為：傳統的（traditional）、法律理性（legal-rational）及領袖魅力的（charismatic）三種。

Easton（1967: 278-310）則將正當性劃分為：意識形態的正當性（ideological legitimacy）、結構的正當性（structural legitimacy）、個人的正當性（personal legitimacy）。從此三個面向來判斷每一個政治體系中，政治體制與規範、統治當局的正當性。所謂的「意識形態的正當性」，是基於意識形態或一套道德正當的信念，來判斷

政治體制與規範、據在權威角色的統治當局是否具有正當性。Easton 在此中所界定的意識形態內容，主要著重在價值、目標與原則，包括政體存在價值的道德論述，以及政治生活範疇應如何劃定、政府應如何被組織、政府所應達成目標為何等等一套具有邏輯關係而被認為應然的原則。所謂的「結構的正當性」，指的是每一個政治體系都有一套行使權威的角色設置，同時對於誰可以據在這個角色成為權威當局，以及如何運作權威角色中政治權力的遊戲規則，這些都會有一套應然的規範，符合這樣的規範就具有「結構的正當性」。所謂的「個人正當性」，強調的是據在權威角色的個人是否值得信賴，是否配當一個領導者。評估標準往往基於權威當局的個人表現，如果表現很好因而被信賴就具有「個人正當性」。Easton 認為 Weber 所謂具有領袖魅力的統治當局就是其中之一，顯示其個人特質、操守或能力，受到人民相當大的肯定，認為其夠資格擔任這個位置，因此獲得極高的個人正當性。

正當性又可作主觀性及客觀性的區分，除了上述 Weber 所提到的主觀性外，Walter Ulmann (1975: 62) 亦認為，不論是「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正當性模式，「公民」皆是決定統治者能否繼續統治的重要因素。換言之，被統治者的意志表達乃是正當性主觀面的重要內涵。另一方面，周濂 (2008: 11-13) 認為正當性的客觀面向，則體現於政治制度本身的客觀規範，諸如，自然法、憲法等等；並強調政治制度應符合某種外在於人的主觀態度。Weber (1978: 36) 亦認為，法律若是經過公眾或其代表同意制訂的，則具客觀的法律正當性。從上可知，政府的統治權威及其統治行為須同時符合客觀性與主觀性的正當性標準，才能獲得人民的信任，進而使政策順利執行。

基於上述，我們對政黨理念及作為正當性的判斷，主要借用 Easton 的意識形態、結構、個人正當性三分類，在這三分類中，有時是屬於主觀的正當性判斷，例如基於意識形態或個人的判斷；有時是客觀的正當性判斷，例如基於結構的判斷；有時兩者兼而有之。

### 3. 共同利益性

前述「正當性」是一種信念或判斷基礎，也就是對所判斷的對象認為是「對」的，而且是「適當」的。這個「對」的判別標準就是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在其《政治學》一書中所謂「能夠促進公民的共同利益」的「對」（rightness）；相對於「只服務於統治者特殊利益」的「不對」（perverted）（cited from Scaff, 1985: 453）。但是人是追求自利（self-interest）的動物，並視此為理性的行為，統治者個人的自利是特殊的利益；公民自利的交集則是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Easton（1967: 311）認為人們所以願意待在一個政治共同體內，成為其成員，慾望與需求的滿足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但是如果系統成員毫無規約地追求個人的利益，既有的政治體制與規範、統治當局又無法有效處理，造成更多成員的慾望與需求被忽視而無法實現，並預期這種情況短期內無法改善，則這一套政治體制與規範，以及統治當局將無法獲得支持。因此，當系統成員相信既有的政治體制與規範、統治當局可以創造共同的利益去滿足個人的利益時，才可能贏得更多數人的支持。

但是什麼是「共同利益」？Easton（1967: 311-312）認為「共同利益」指的是一個利益範疇（interest of the realm），是公共的、共同的或國家的利益，攸關吾民（our people）的普遍益處（general good）與公共福祉（public welfare）。因此，從國家層次來談，「共同利益」就是「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Donald Nuechterlein（1979:

76-79) 曾將國家利益區分為, 「生存利益」(survival interest)、 「關鍵利益」(vital interest)、 「主要利益」(major interest) 及 「周邊利益」(peripheral interest)。其中「生存利益」可以說是國家利益的「重中之重」, 是以國家的生存、人民的生命及政治體系有無遭受外來的立即而明顯的武力威脅為判斷基準。陳明通等(2005: 21-22) 進一步指出生存利益主要包括三個要素: (一) 領土與主權完整, (二) 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三) 政府的正常運作, 這些是國家安全的核心議題, 又可稱為「核心利益」。「關鍵利益」是指國家政治、社會、經濟的良好發展, 此不僅涉及國防安全、與他國發展良好的經濟關係、以及融入世界政治經濟秩序使得國民及商業活動在國外能和平地運作, 有時還涉及意識形態或普世價值的維護。「主要利益」是指政治、經濟及意識形態或普世價值能夠持續良好發展, 不受國際環境中一時的事件或不利趨勢的影響。「週邊利益」是指能為國家貢獻大量稅收的大型跨國公司, 能在國外和平地運作, 為一國的良好經濟發展帶來顯著的助益。

綜合上述的分析, 所謂的共同利益是一套可以作生存、關鍵、主要、周邊等級區分, 涉及全民在生命、安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價值等等福祉的利益。我們將以此共同利益內容, 作為政黨忠誠或不忠誠的一項判準。

#### 4. 安全性

當前臺灣所處的生存環境, 由於北京始終不放棄武力對台, 使得國家安全成為全民最關切、最核心的共同利益; 而政黨在國家安全中所扮演的角色, 即是維繫國家存續、政權穩定的直接體現, 並且是具決定性影響的政治力量。政黨的作為是否危及國家安全, 是其忠誠度的首要考量指標, 因此本論文特別將其獨立出來並命以「安

全性」，其餘與安全性無關的共同利益，仍沿用「共同利益」選項，此一研究設計亦獲得焦點座談中專家學者的贊同。

國家安全是國家的核心利益，從上述 Nuechterlein 針對國家利益之探討可知，「生存利益」就是國家的核心利益；這包括林碧炤（1991: 285）所指出之國家領土、主權完整性和人民利益等面向。而關於「關鍵利益」（vital interest）、「主要利益」（major interest）及「周邊利益」（peripheral interest）等對安全性之影響，則必須依該國之政治、經濟和人民利益之安全程度及政策對上述面向之擬定、處理情況來加以衡量。

另，我國國家安全局對國家安全之定義則為，「掌握國內與國外環境，維護國家安定、繁榮與憲法秩序之能力。」（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2012）。此乃是針對「安全性」做較簡化的定義；作者對安全性之定義為，政治安全的穩定程度將會影響到國家、政府系統等組織的穩定性和合法性。其甚至能在社會矛盾與衝突中具有調適的作用，以防止政治動亂，保證政治運作的秩序性、規範性和連續性。

目前兩岸交流相當頻繁，不少國民黨籍的退役將領造訪北京軍方對台單位，一再地出現許多脫序的言行，甚至喊出不管「國軍」或是「共軍」都是「中國軍」，嚴重影響我方軍事部門的形象，動搖現有軍隊的作戰意志，讓其等不知「為何而戰？」「為誰而戰？」。這是國家安全面向上對國家的不忠誠，須知國軍的設置是在保衛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首要在抵抗共軍的入侵；這些退將敵我不分，有違其過去保衛國家安全的誓言，可以說是一種忠誠上的背叛。國民黨方面僅宣稱此為個人行為，不代表黨的立場，但是此寬容的態度，毫無懲處的作為，令人懷疑該黨對國家的忠誠。因此本論文認

爲有必要將「安全性」的概念從「共利性」獨立出來，特別加以觀察。

上述合憲性、正當性、共同利益三個概念，雖然詞彙的外觀可以作明顯的區分，但是詞彙所指涉的內容，有時難免會相互爲用。例如，合憲性可能以正當性爲基礎；反過來，正當性也可能以合憲性爲基礎。前述 Locke 所認爲治者必須基於被治者的同意才有正當性，此已爲民主國家憲法的重要內容，此時合憲性就等同於合於正當性；Weber (1978: 33-34) 亦曾指出合法性是政治正當性的基礎，此時的正當性是因爲合憲性而來。對於上述概念內容相互爲用的情形，本論文在實際的研究過程中，將採兼具評斷的方式。

此外，實際的案例判斷中，固然會出現同時具有合憲性、正當性及共同利益性，但也可能出現合憲性但不符合共同利益性（或共同利益性中的另一特別指標安全性），有正當性但不符合安全性（例如主張統一或獨立有其主觀的正當性，但不具客觀的安全性）等等情形，這些本質上並不矛盾，我們都將分別一一加以登錄。另一方面，爲使在問卷之設計與論述上更爲簡潔，本文將簡稱「共同利益性」爲「共利性」。

### (三) 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

有關本論文的研究資料的來源及分析方法可分述如下：

#### 1. 專家焦點座談

專家焦點座談舉行於研究設計階段，目的在請教相關的專家此一研究的構想及設計是否得當，或可謂「專家效度」會議。此項座談共舉行三次，時間分別是：2011年1月24日、11月28日及12

月 5 日。座談會一開始，首先說明本研究的構思，徵詢與會者對此一構思的意見；其次請求參與座談的成員協助篩選臺灣民主化以來，國民黨與民進黨（包括政黨本身或政黨主要領袖）所主導，可以作為考察政黨不忠誠指標的重大事件（包括重要主張或重大具體作為）；最後在實際操作及評量的刻度上請教意見。

經過三次專家焦點座談，篩選臺灣民主化以來，大約從 1987 年解除戒嚴及黨禁，到 2012 年第四次總統大選為止，國民黨與民進黨（包括政黨本身或政黨主要領袖）在政治共同體等五個層次所主導的重大事件（包括重要主張或重大具體作為），共有 33 件，其中國民黨主導 16 件，民進黨主導 17 件（詳見附錄一：菁英訪談問卷），以作為政黨不忠誠的論證依據，茲再說明如下：

在政治共同體層次上，專家焦點座談中選出民進黨主導的事件有：台獨黨綱案、臺灣前途決議文案、陳水扁總統「一邊一國」案、推動防禦性公投案、終止國統綱領案、蔡英文主席認為「九二共識」不存在案、「臺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臺灣」案等 7 個事件，這些事件都涉及政治共同體層次的忠誠，當然這個政治共同體的內涵本身就存在歷史的演化過程，不同時期有不同的指涉。從實存的角度來看，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華民國的有效管轄權僅存台澎金馬，海峽兩岸可以說同時並存兩個不同的政治共同體，但是中華民國憲法仍屬「大中國」憲法（包括外蒙古），一直到 1991 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經過七次的增修條文修憲，使得目前無論是總統或國會都由兩千三百萬的中華民國公民直接選出，現行的憲政體制已由過去的「憲法一中」逐漸走向「憲法一台」，中華民國已經異化，其主權、領土（有效管轄）、人民、政府，都已侷限在台澎金馬（簡稱臺灣）這個政治共同體。當然憲法上的「固

有領土」並未修改，因此中華民國是否就等於臺灣，仍存有一些爭議。上述民進黨主導的 7 個事件，到底是對「臺灣」這個政治共同體忠誠，還是對「大中國」這個政治共同體的不忠誠，就相當值得探究。

同樣地，國民黨所主導的：李登輝總統制定國統綱領案、「兩國論」案、連戰主席「連胡公報」案、馬英九總統認為「九二共識」存在案、主張「不統、不獨、不武」案、「先稱中華民國為國家，臺灣是家園；後又補充說中華民國是國家，臺灣也是國家」案等 6 個事件，也涉及到上述到底對那一個政治共同體的忠誠或不忠誠。藍綠不同的受訪菁英，可能有不同的政治共同體想像，<sup>2</sup> 而有不同的忠誠或不忠誠的評斷。此中值得一提的是「九二共識」是否存在案，被擺在此一層次，主要是爭議 1992 年香港會談，兩岸是否達到「一個中國原則」，但我方可以各自表述這個「中國」內涵的共識。馬總統認為有，表示其認定「大中國」這個政治共同體，接受「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可以維持「大中國」政治共同體，並與北京所宣稱的「中國」一爭高下；蔡英文主席則認為沒有，顯示其認定「臺灣」這個政治共同體，如果接受「九二共識」是存在的，在世界上主要國家都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的情況下，臺灣被包含其中，將傷害臺灣政治共同體。

政治體制與規範層次，選出民進黨主導的事件有：陳水扁總統廢核四案、以國會少數黨多次任命行政院院長及組閣案、主導第七次修憲案、考試監察兩院正副院長及委員提名案等 4 個事件，用來

---

2. 後來實際研究的結果，40 位受訪菁英被問到臺灣與大陸是同一個國家還是不同的國家，僅有 4 位認為是同一個國家，且都屬藍營者，另 2 藍營者拒答。換言之 20 位綠營、14 位藍營受訪者都認為臺灣與大陸是不同的國家，顯示 85% 的受訪者，他們想像的政治共同體是臺灣。

檢視民進黨是否對當時的政治體制與規範忠誠。其中以國會少數黨組閣一事，增修條文雖然取消國會對閣揆（行政院院長）的同意權，但是行政院仍為最高行政機關，須對國會負責，內閣制精神仍在，陳總統多次任命國會少數黨的民進黨人組閣，是否對當時的政治體制與規範忠誠，值得加以評估。

同樣地，國民黨所主導的：李登輝總統凍省案、主導行政院院長由總統直接任命案、主導修憲改變國民大會性質為任務型案、馬英九總統同時任命吳敦義為行政院院長朱立倫為副院長案等 4 個事件，也涉及對當時的政治體制與規範是否忠誠。其中，馬英九總統同時任命吳敦義為行政院院長朱立倫為副院長案，有剝奪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組閣權的嫌疑，雖然憲法沒有規定總統不能任命行政院副院長，但是依內閣制的精神，副院長應由院長任命，因此此一事件被選入是否對當時的政治體制與規範忠誠的評判對象。

權威當局角色層次，選出民進黨主導的事件有：陳水扁總統主政八年更換六位行政院院長案、陳水扁總統官司案等 2 個事件。陳總統任內頻頻更換內閣，雖有客觀的政治情境需求，但顯然有用人不當的嫌疑，凸顯其無法有效治理國家，充分發揮其權威當局的角色。因此，焦點座談的專家們認為可以作為陳總統對「總統」這個權威當局角色是否忠誠的評判對象。至於陳水扁總統官司案，看似陳個人的行為，但從事件當時陳係民進黨的黨主席、陳競選總統亦獲得該黨的提名，他的官司案雖不能歸為民進黨全體的作為，但不能僅視為個人的行為，社會上有相當多人就作如此觀。

同樣地，國民黨所主導的：杯葛陳總統執政期間考試監察兩院正副院長及委員提名案、馬英九總統表示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訪時可以「先生」相稱案等 2 個事件，也涉及對「權威當局角色」的忠

誠。其中國民黨杯葛陳總統提名考試、監察兩院人事的爭議，主要是國民黨立委不願意就既有的名單進行審查，該審查而不審查涉及對「立委」這個「威權當局」角色的不忠誠；至於陳總統拒絕再提名，則有對「政治體制」不尊重的嫌疑，因此將其擺在政治體制與規範層次。馬總統的「先生」論，被認為涉及對「權威當局角色」的忠誠，主要是「總統」一詞是憲法所賦予的稱呼，對外代表國家，馬總統對外擅自更改憲法所規定的稱呼，不僅有違憲的嫌疑，也可以視為是否對「權威當局角色」忠誠的判準。

公共政策之對外政策層次，選出民進黨主導的事件有：反拜耳案、陳總統執政時期與新加坡洽商 FTA 案等 2 個事件。其中「反拜耳案」涉及這樣的對外政策，對臺灣的國際形象、總體經濟利益是否得當；另外，與新加坡洽商 FTA 案，因為陳總統堅持以臺灣的名義簽署，是否合於憲法上的對外稱呼，最後導致破局，是否對國家真正有利，基於上述的理由這兩題因此被選入作為是否忠誠的評判對象。

至於國民黨所主導的：阻擋陳總統執政時期軍購案、馬總統執政期間美國牛肉案等 2 個事件，被選為對外政策的評判對象，主要是從它的程序及實質內容來考量是否有忠誠的問題。

公共政策之大陸政策層次，選出民進黨主導的事件有：陳總統執政時期推動「小三通」案、調整「戒急用忍」改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案等 2 個事件；國民黨所主導的事件有：馬總統執政時期簽署兩岸 ECFA 暨 18 項協議案、推動兩岸「大三通」案等 2 個事件。這些事件都涉及合憲性、正當性、共利性及安全性問題，因此被選為是否忠誠的評判對象。

## 2. 菁英訪談

研究設計完成後即進行菁英訪談，本研究透過「立意選樣」的方式，由兩位研究者主觀判斷，「配額選樣」選定認為「有代表性」的樣本進行訪談（洪永泰，1987: 6）。共邀請藍綠兩大陣營政務官（含現任及卸任）、立法委員（含現任及卸任）、資深媒體工作者、學者專家、企業主（大中型）等五大類，每一陣營每一類各 4 位，總數 40 位受訪菁英（詳見附錄二）。所以進行如此立意選樣，主要考量這些受訪菁英在社會上有一定的知名度，同時又常常對國內的政治發展公開或私下表達看法，可謂知名的意見領袖，對社會輿論具有引領風潮的作用，因此他們的意見在學術研究上非常值得加以蒐集，雖然一般民眾評價也非常值得重視，但那是未來要進行的另一項研究工作，本論文僅先聚焦這些意見領袖的看法。

訪問程序採面訪方式，40 位受訪菁英計分七個梯次接受兩位作者面訪，前六梯次係邀請受訪者在作者的研究機構進行，最後一梯次則移地到受訪者所在地高雄進行，訪問南部學者專家，時間從 2012 年的 1 月至 4 月。每次受訪約略一週前皆先由作者寄送本研究的基本構想及問卷，讓其等熟悉本論文的研究內容，正式進行面訪時則由作者再度說明整個研究的構想，再請受訪者針對上述國民兩黨主導的重大事件，根據我們所建構的政黨忠誠性指標，進行政黨不忠誠程度的判斷，並請其等就所以如此判斷的理由略作說明，這是一種半結構式的問卷，也就是除了有結構式的填答選項外，還容許受訪者針對其選擇作出說明，填答完畢再舉行座談，交換對此一研究的看法。

### 3. 資料登錄與分析

根據上述的概念建構，本論文提出合憲性、正當性、共同利益性、安全性四個面向指標，作為探討政黨對政治共同體、政治體制、權威角色、對外政策與大陸政策等五個層次的忠誠度判斷基準。但是，政黨不忠誠的衡量標準，絕非單純的忠誠或不忠誠二分法可以區隔，其應該是一種光譜性的程度。因此，本論文先就方向性，要求受訪菁英檢視政黨行為的不忠誠性，再就其不忠誠之行為，進行 0 級到 3 級的評估。其中，0 級代表「無影響」、1 級代表「有影響」、2 級代表「嚴重影響」、3 級代表「非常嚴重影響」，如果認為與忠誠或不忠誠沒有關係，則評定為「無關」。<sup>3</sup> 這是一種有序的評估尺度（ordinal scale）。

在分析方法上，我們首先就受訪菁英所進行的判斷結果，作簡單的統計分析，以瞭解國民兩黨不忠誠的情形。其次，就國民兩黨所主導事件與受訪菁英對此所作不忠誠的評估，進行卡方（ $\chi^2$ ）檢定，並運用 Goodman and Kruskal's Gamma Coefficient 檢定，<sup>4</sup> 以瞭解其中的差異方向。

---

3. 但是在實際菁英訪談時，雖經過事先說明，受訪者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如此清晰的區分，「無關」與「無影響」常被混起來使用。另外，如將無關排除，在分析時亦會造成太多的 missing data，反而膨脹了「不忠誠」的比例，在兩難的情況下，作者選擇了將「無關」與「無影響」合併計算為一類，登錄為 0。

4. 卡方（Chi-Square）檢定後所以進行 Gamma 值檢定，主要是我們的依變項—「不忠誠度」是一個由 0 到 3 序位的 ordinal scale；而獨立變項—「主導事件的政黨」雖是一種類別資料，但因為只有民進黨及國民黨兩類，因此我們也可以將其視為一種 ordinal scale，將民進黨登錄為 0，國民黨登錄為 1，如此交叉分析結果，可以從 Gamma 值瞭解獨立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線性關連的方向性（Gamma 值是一種類似 Pearson R 的直線相關係數）。也就是，如果 Gamma 值為正，則表示愈是國民黨主導的事件，受訪菁英愈判定為不忠誠；反之，如果 Gamma 值為負，則表示愈是民進黨主導的事件，受訪菁英愈判定為不忠誠。

最後，本論文屬「探索性」研究，著重於在資料分析之後，針對分析結果給予適當且合理的詮釋，故不預先提出研究假設。

## 四、主要研究發現

### (一) 政治共同體層次評價

就政治共同體層次的評價，比較國民兩黨所主導事件的差異，研究發現顯示，在合憲性、共利性、安全性上有顯著的差異，正當性上則無顯著差異（詳見表一）。再從顯著的 Gamma 值呈現負數看來，顯示受訪菁英認為民進黨所主導的事件，比國民黨所主導的事件對臺灣政治共同體不忠誠。另外，共利性及安全性，民進黨所主導事件的評價，負面的評價更接近或超過六成（分別是 58.9%、63.2%），顯示 40 名不分藍綠受訪菁英咸認為民進黨所主導的這些事件，對政治共同體的影響，雖然在合憲性、正當性上沒有那麼嚴重（負面評價分別是 43.6%、36.1%，皆未超過半數），但是共利性及安全性上是有問題的。

進一步分析受訪菁英的看法，藍營受訪者固然對民進黨所主導涉及政治共同體的事件多所批評，但綠營也有持負面評價者。例如，認為民進黨的《台獨黨綱》及《臺灣前途決議文》不合憲性，因為違反當時人團法和憲法背後精神，但因透過民意形成所以有正當性，而因中國跳腳所以有不安全性（A03）；增修條款源於德國基礎條約精神，兩岸屬「既非本國，亦非外國」，故合憲性略有問題（介於 0~1 之間）；台獨已屬多數立場，故正當性高（A10）；以現存憲法為參照，不合憲性，但合乎憲政精神（A15）；更有人認為蔡英文主席主張「臺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臺灣」並不

合憲（A04）；民進黨既承認中華民國憲法，就必須遵從固有疆域，現在從現實主義出發自有違憲之虞（A07）。

表一 國民兩黨主導事件對臺灣政治共同體不忠誠的評估

	無關或 無影響	有負面 影響	嚴重負面 影響	非常嚴重 負面影響	合 計
<b>合憲性：</b> $\chi^2=8.775^*$ df=3, Gamma=-0.199**					
民進黨主導	158(56.4%)	44(15.7%)	22(7.9%)	56(20.0%)	280(100.0%)
國民黨主導	158(65.8%)	37(15.4%)	19(7.9%)	26(10.8%)	240(100.0%)
<b>正當性：</b> $\chi^2=7.213$ df=3, Gamma=0.021					
民進黨主導	179(63.9%)	42(15.0%)	36(12.9%)	23(8.2%)	280(100.0%)
國民黨主導	152(63.3%)	40(16.7%)	17(7.1%)	31(12.9%)	240(100.0%)
<b>共利性：</b> $\chi^2=10.700^*$ df=3, Gamma=-0.172*					
民進黨主導	115(41.1%)	78(27.9%)	42(15.0%)	45(16.1%)	280(100.0%)
國民黨主導	131(54.6%)	44(18.3%)	32(13.3%)	33(13.8%)	240(100.0%)
<b>安全性：</b> $\chi^2=28.346^{***}$ df=3, Gamma=-0.322***					
民進黨主導	103(36.8%)	80(28.6%)	45(16.1%)	52(18.6%)	280(100.0%)
國民黨主導	144(60.0%)	41(17.1%)	23(9.6%)	32(13.3%)	240(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p<0.05$ , \*\* $p<0.01$ , \*\*\* $p<0.001$

不過，有藍營的受訪菁英對《台獨黨綱》則採取比較同理心的看法，認為特定政黨基於歷史、文化、血緣認知下，對國家圖像之主張，雖與憲法相違，但屬「人權」主張之政治自由、言論自由，無正當性問題（B01）；合憲之「憲」指中華民國憲法，此綱與此矛盾，其主張屬於言論自由，有正當性（B06）。

從上述的意見看來，民進黨所主導《台獨黨綱》、《臺灣前途決議文》、陳總統的「一邊一國」宣誓等涉及政治共同體層次事件，

若有所負面評價，大致集中在認為此舉違反現行憲法，又會引起兩岸關係緊張，對臺灣不共利也不安全，不過仍肯定這些行為屬於言論自由，有正當性。臺灣的民主化也像某些國家一樣，存在著「國家建立」(national building)與「國家機關建立」(state building)的雙重問題，前者就是一般通稱的統獨問題，後者屬於政治體制的問題。此雙重問題的糾纏確實會讓人對民主化失去信心，不過本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菁英還是比較寬容看待此一問題，承認統獨言論有其正當性，如果不是北京因素，也不會特別感覺到不安全與不共利。事實上，問卷中曾經詢問受訪菁英，臺灣與大陸是不同的國家？還是同一個國家？結果 85.0%認為是不同的國家，10.0%認為是同一個國家，5.0%則拒絕回答。此一發現顯示，絕大多數的受訪菁英，可以說不分藍綠或認為海峽兩岸一邊一國，但這是事實，不消去說，正如民進黨主席黃信介生前所言：「台獨可以做，不可以說」，以免引起兩岸關係的緊張，對臺灣不安全也不利。準此而言，經過多年的民主化，臺灣的國家認同其實並沒有很大的分歧，反而是高度共識在臺灣是一個國家，不同於對岸的中國大陸。統獨爭議其實已經落幕了，但是有些政治人物或意見領袖卻仍以此作為動員支持者的工具，造成政黨間缺乏互信，長期惡鬥，相互掣肘，阻礙臺灣總體發展，此舉才是臺灣民主化的隱憂。

## (二) 政治體制層次評價

就政治體制，也就是「國家機關」層次，比較國民兩黨所主導事件的評價差異。研究發現，除合憲性的卡方檢定在接近顯著的邊緣 ( $p=0.069$ ) 外，其餘正當性、共利性、安全性三個面向上，皆呈相當顯著或極顯著的差異 (詳見表二)。再從四個面向的 Gamma

值皆呈顯著且為負數來看，顯示受訪菁英認為民進黨所主導的事件，比國民黨對臺灣政治體制不忠誠。其中在正當性及共利性兩個面向上，民進黨所主導的事件，負面評價更超過五、六成（分別是：53.1%、66.2%），雖然在合憲性、安全性上問題並不嚴重（負面評價都低於五成，分別是：45.0%、33.1%），但亦顯示不分藍綠受訪菁英咸認為民進黨所主導的這些事件，對政治體制的影響，在正當性及共利性上是有問題的。而國民黨所主導的事件，負面評價都相對的低很多，都未超過半數，分別是：合憲性 31.9%、正當性 30.0%、共利性 40.0%、安全性 18.1%，可以說不分藍綠多不質疑國民黨在此一層次的作為。

進一步分析受訪菁英的看法，藍營受訪者固然對民進黨所主導涉及政治體制的事件多所批評，但綠營也有持負面評價者。例如，針對陳總統任內廢核四案，有人認為此雖是在執行競選政見，無不正當性，但對臺灣的國際商譽有些影響，略有不共利性（A03）；或認為未向立法院報告，造成民進黨與國民黨高層溝通中斷，從合憲性到安全性四個面向都有問題（A14）；核四停建問題主要在於社會缺乏共識，而決定停建的行為又過於急躁且時機不對，最後造成朝野嚴重對立，合憲性、正當性、共利性、安全性都有問題（A16）；行政院未事先與立法院協商，導致國家重大損失，正當性及共利性有問題（A17）。

又如，針對陳總統執政期間以國會少數黨多次任命行政院院長及組閣案，綠營中有人認為此舉對政府治理有些影響，不共利性（A03）；或認為合憲之下自有正當性，但不共利性（A07）；雖沒有合憲及正當性的問題，但內部爭議大，也間接影響臺灣安全（A08）；未尊重「內閣向國會負責」精神略有不正當也不共利

(A16)；憲法上在此問題是模糊的，因此很難議是否違憲，但是正當性是可以被質疑的(A16)；憲法上行政院院長任命權在總統，但未能取得多數黨的不抵制或杯葛，有違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憲法精神，也導致行政與立法運作之困難，有正當性及共利性問題(A17)。

表二 國民兩黨主導事件對臺灣政治體制不忠誠的評估

	無關或 無影響	有負面 影響	嚴重負面 影響	非常嚴重 負面影響	合計
<b>合憲性：</b> $\chi^2=7.109$ df=3, Gamma=-0.246*					
民進黨主導	88(55.0%)	37(23.1%)	12(7.5%)	23(14.4%)	160(100.0%)
國民黨主導	109(68.1%)	30(18.8%)	5(3.1%)	16(10.0%)	160(100.0%)
<b>正當性：</b> $\chi^2=19.061^{***}$ df=3, Gamma=-0.404***					
民進黨主導	75(46.9%)	36(22.5%)	19(11.9%)	30(18.8%)	160(100.0%)
國民黨主導	112(70.0%)	24(15.0%)	12(7.5%)	12(7.5.0%)	160(100.0%)
<b>共利性：</b> $\chi^2=24.900^{***}$ df=3, Gamma=-0.424***					
民進黨主導	54(33.8%)	42(26.3%)	32(20.0%)	32(20.0%)	160(100.0%)
國民黨主導	96(60.0%)	34(21.3%)	15(9.4%)	15(9.4%)	160(100.0%)
<b>安全性：</b> $\chi^2=11.559^{**}$ df=3, Gamma=-0.373***					
民進黨主導	107(66.9%)	26(16.3%)	12(7.5%)	15(9.4%)	160(100.0%)
國民黨主導	131(81.9%)	18(11.3%)	7(4.4%)	4(2.5%)	160(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p<0.05, \*\*p<0.01, \*\*\*p<0.001

不過，針對陳總統執政期間主導第七次修憲，廢國大並提高修憲門檻案，綠營中雖然有人認為此舉雖無合憲性問題，但是修憲門檻從此幾乎不能跨過，有正當性瑕疵，也不共利(A16)。其他綠營人士對此則絕大多數都不持負面評價，認為此舉不合憲僅有 1 人

(佔綠營 20 人中的 5%)、不正當有 3 人 (15%)、不共利有 4 人 (20%)、不安全有 3 人 (15%)。

最後，針對陳總統執政期間提名考試、監察院正副院長及委員遭受國會反對黨杯葛，卻不再提名，造成考試監察兩院形同虛設案，綠營受訪者認為此舉不合憲有 13 人 (佔綠營 20 人中的 65%)、不正當有 13 人 (65%)、不共利有 16 人 (80%)、不安全有 7 人 (35%)。顯示即便是綠營，多數都不贊成陳總統的作法，有人更直接指出，此舉與憲法制度「常設」不符，不合憲、不正當也不共利 (A08)。另有人認為立法院應行使同意權，可以否決提名，但陳總統不能因此不處理，否則是嚴重違反憲政規範 (A17)。

綜合上述的研究發現，可以說受訪菁英不分藍綠多不質疑國民黨，但質疑民進黨在政治體制所主導的事件。民進黨從黨外運動時期開始，即不斷地挑戰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反對既有體制的性格相當強烈，而臺灣從威權政體轉型到民主政體，是一種和平轉換的連續性過程，而非革命性的斷裂過程，轉型正義仍不夠徹底落實，對轉型中的政治體制當然不盡滿意，而有挑戰或打破之心，因此對目前的政治體制忠誠度有限。但是民進黨既然願意進入轉型中的政治體制，即使對體制不滿意，但也不能粗暴地對待體制中的遊戲規則，例如突然宣布停建核四、受杯葛即不再提名考試監察院人事，上述來自綠營受訪菁英的批評，可以說連自家人也覺得不妥。

### (三) 統治權威角色層次評價

就統治權威角色層次的評價，比較國民兩黨所主導事件的差異，研究發現顯示，在合憲性、正當性兩個面向上，皆呈極顯著的差異；其餘的共利性、安全性兩面向則未呈顯著的差異 (詳見表三)。

再從顯著的 Gamma 值皆呈現正數看來，顯示受訪菁英認為國民黨所主導的事件，比民進黨對統治權威角色不忠誠。其中在合憲性及正當性兩個面向上，國民黨所主導事件的評價，負面的比例更超過五、七成（分別是 57.5%、72.5%），民進黨則僅有 21.5% 及 41.2%。顯示不分藍綠受訪菁英咸認為國民黨所主導的這些事件，在履行統治權威角色上，其合憲性及正當性有相當負面的評價。

表三 國民兩黨主導事件對統治權威角色不忠誠的評估

	無關或 無影響	有負面 影響	嚴重負面 影響	非常嚴重 負面影響	合 計
<b>合憲性：</b> $\chi^2=26.388^{***}$ df=3, Gamma=0.627***					
民進黨主導	62(77.5%)	12(15.0%)	1(1.3%)	5(6.3%)	80(100.0%)
國民黨主導	34(42.5%)	14(17.5%)	10(12.5%)	22(27.5%)	80(100.0%)
<b>正當性：</b> $\chi^2=20.390^{***}$ df=3, Gamma=0.519***					
民進黨主導	47(58.8%)	16(20.0%)	6(7.5%)	11(13.8%)	80(100.0%)
國民黨主導	22(27.5%)	15(18.8%)	14(17.5%)	29(36.3%)	80(100.0%)
<b>共利性：</b> $\chi^2=5.693$ df=3, Gamma=0.195					
民進黨主導	24(30.0%)	26(32.5%)	19(23.8%)	11(13.8%)	80(100.0%)
國民黨主導	22(27.5%)	16(20.0%)	21(26.3%)	21(26.3%)	80(100.0%)
<b>安全性：</b> $\chi^2=1.773$ df=3, Gamma=0.067					
民進黨主導	52(65.0%)	18(22.5%)	6(7.5%)	4(5.0%)	40(100.0%)
國民黨主導	50(62.5%)	18(22.5%)	4(5.0%)	8(10.0%)	40(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p<0.05, \*\*p<0.01, \*\*\*p<0.001

進一步分析受訪菁英的看法，綠營受訪者固然對國民黨所主導涉及統治權威角色的事件多所批評，但藍營也有持負面評價者。例

如，針對國民黨立委不履踐立法委員的角色，審查陳總統所提名的考試、監察院正副院長及委員，藍營受訪者認為此舉不合憲有 16 人（佔藍營 20 人中的 80%）、不正當有 16 人（80%）、不共利有 17 人（85%）、不安全有 8 人（40%）。顯示即便是藍營，多數都不贊成國民黨立委的作法，有人更直接指出，這是政黨惡質對抗之結果，缺乏互信的政治關係，不合憲、不正當也不共利（B01）。人事審查案，立院無權拒絕排入議程，不合憲、不正當及不共利的情形非常嚴重（B06）。

又針對 2008 年海協會長陳雲林首次來台洽商兩岸協議，馬總統表示在接見陳雲林時，陳可以稱呼他為「馬先生」，馬並覺得「這是最好的方法」。馬總統擅自更改國家元首對外的稱呼，所引發的爭議，綠營受訪者當然多數都不贊同，有人就認為，總統為憲法稱呼，對外代表國家，不應自己同意可以矮化元首之稱呼為先生（A17）。藍營受訪者雖然不覺得此問題有多嚴重（綠藍比分別是：不合憲性 60%:15%、不正當性 85%:45%、不共利性 85%:45%、不安全性 65%:15%），但是藍營的受訪者也有人認為此舉馬總統有違憲的問題（B07）。

另外，在未達顯著差異的共利性上，受訪菁英認為無論民進黨或國民黨所主導的事件，負面的評價都在七成以上（分別是 70.0%、72.5%），顯示不分藍綠陣營咸認為國民兩黨對履行統治權威角色，都不符合臺灣的集體利益（共利性）。不過安全性上，負面的評價都在四成以下（分別是 35.0%、37.5%），也就是沒有對臺灣的安全性造成太大的負面影響。

忠實地履行憲法或法律所賦予權威者的角色，對民主政治的發展是相當重要的事。所謂「君不君」則「臣不臣」、「子不子」，

有權者本身就不履踐角色，人民又如何會服從有權者的號令，如此公權力將不彰，國家治理將成問題。這一點馬總統的作為更令人非議，馬總統遷就北京不願意面對中華民國的存在，不想破壞兩岸關係，主動表示陳雲林可以稱呼其為「先生」，這種面對北京政權就主動去國家化的表現，對國家實是極大的不忠誠。須知，總統是憲政機關，總統的稱呼是憲法所賦予，對外代表國家（憲法第 35 條），總統不僅無權更改，更要忠實地履行憲法所賦予的這種角色。馬總統輕忽這種角色的心態，導致上任以來在領導統馭上出現了很大的問題，產生如前文中 Rigger 所言缺乏解決重大問題的能力，讓國家治理倒退，值得省思。

#### (四) 政策層次的對外政策評價

就政策層次的對外政策評價，比較國民兩黨所主導事件的差異，研究發現顯示，在合憲性、安全性兩個面向上，皆呈顯著或極顯著的差異；其餘的正當性、共利性兩面向則未呈顯著的差異（詳見表四）。再從相當顯著的合憲性 Gamma 值呈現負數看來，顯示受訪菁英認為民進黨所主導的對外政策，比國民黨合憲性程度為低。不過這種負面評價，民進黨僅有 33.7%，國民黨更僅有 15.0%，無關或無影響的評價都超過六成以上，顯示不分藍綠陣營的受訪菁英都認為國民兩黨所主導的對外政策合憲性問題不大，只是民進黨比國民黨稍微有問題一點。

表四 國民兩黨主導事件對臺灣對外政策不忠誠的評估

	無關或 無影響	有負面 影響	嚴重負面 影響	非常嚴重 負面影響	合 計
<b>合憲性：</b> $\chi^2=7.776^*$ df=3, Gamma=-0.445**					
民進黨主導	53(66.3%)	11(13.8%)	6(7.5%)	10(12.5%)	80(100.0%)
國民黨主導	68(85.0%)	5(6.3%)	2(2.5%)	5(6.3%)	80(100.0%)
<b>正當性：</b> $\chi^2=5.017$ df=3, Gamma=0.241					
民進黨主導	47(58.8%)	15(18.8%)	7(8.8%)	11(13.8%)	80(100.0%)
國民黨主導	36(45.0%)	14(17.5%)	15(18.8%)	15(18.8%)	80(100.0%)
<b>共利性：</b> $\chi^2=2.878$ df=3, Gamma=-0.018					
民進黨主導	20(25.0%)	20(25.0%)	18(22.5%)	22(27.5%)	80(100.0%)
國民黨主導	19(23.8%)	18(22.5%)	27(33.8%)	16(20.0%)	80(100.0%)
<b>安全性：</b> $\chi^2=20.077^{***}$ df=3, Gamma=0.511***					
民進黨主導	54(67.5%)	14(17.5%)	5(6.3%)	7(8.8%)	80(100.0%)
國民黨主導	28(35.0%)	18(32.5%)	20(25.0%)	14(17.5%)	80(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p<0.05, \*\*p<0.01, \*\*\*p<0.001

其次在呈顯著差異的安全性上，受訪菁英認為國民黨所主導的對外政策，安全性的負面評價達 65.0%，民進黨則僅有 32.5%，呈極顯著的差異。也就是受訪菁英不分藍綠一致認為，國民黨所主導的對外政策，比民進黨所主導的對外政策，對臺灣更造成不安全，此一結果對照於本論文所選擇的評估事件：「擋軍購案」、「美國牛肉案」，即不難瞭解何以有如此評價。

另外，在未達顯著差異的共利性上，受訪菁英認為無論民進黨或國民黨所主導的事件，負面的評價都在七成以上（分別是 75.0%、76.2%），顯示不分藍綠陣營咸認為國民兩黨對外政策，都不符合臺灣的集體利益（共利性）。不過，在正當性上，雖亦未達顯著的差異，但是國民黨的負面評價超過五成（55.0%），民進黨則低於五成

(41.2%)，顯示受訪菁英認為，國民黨所主導的對外政策比民進黨更沒有正當性。

## (五) 政策層次的大陸政策評價

就政策層次的大陸政策評價，比較國民兩黨所主導事件的差異，研究發現顯示，在卡方檢定上合憲性呈現相當顯著、共利性呈現顯著差異，其餘的正當性、安全性兩個面向上，則未呈顯著的差異；不過 Gamma 檢定合憲性呈現極顯著、正當性呈顯著差異（詳見表五）。再從合憲性的 Gamma 值呈現正數，以及對民進黨的負面評價僅有 5.0%，國民黨則有 23.7% 看來，顯示受訪菁英不分藍綠一致認為，民進黨所主導的大陸政策，比國民黨合憲性更高。

表五 國民兩黨主導事件對臺灣大陸政策不忠誠的評估

	無關或 無影響	有負面 影響	嚴重負面 影響	非常嚴重 負面影響	合計
<b>合憲性：</b> $\chi^2=15.042^{**}$ df=3, Gamma=0.720 <sup>***</sup>					
民進黨主導	76(95.0%)	4(5.0%)	0(0.0%)	0(0.0%)	80(100.0%)
國民黨主導	61(76.3%)	6(7.5%)	8(10.0%)	5(6.3%)	80(100.0%)
<b>正當性：</b> $\chi^2=5.587$ df=3, Gamma=0.420*					
民進黨主導	70(87.5%)	7(8.8%)	2(2.5%)	1(1.3%)	80(100.0%)
國民黨主導	59(73.8%)	12(15.0%)	4(5.0%)	5(6.3%)	80(100.0%)
<b>共利性：</b> $\chi^2=9.424^*$ df=3, Gamma=0.278					
民進黨主導	63(78.8%)	9(11.3%)	7(8.8%)	1(1.3%)	80(100.0%)
國民黨主導	53(66.3%)	17(21.3%)	3(3.8%)	7(8.8%)	80(100.0%)
<b>安全性：</b> $\chi^2=3.212$ df=3, Gamma=0.247					
民進黨主導	55(68.8%)	16(20.0%)	4(5.0%)	5(6.3%)	80(100.0%)
國民黨主導	44(55.0%)	23(28.8%)	6(7.5%)	7(8.8%)	80(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p<0.05, \*\*p<0.01, \*\*\*p<0.001

其次，Gamma 值呈顯著差異的正當性上，受訪菁英認為國民黨所主導的大陸政策，正當性的負面評價為 26.1%，民進黨則更低 12.5%。此一結果顯示受訪菁英認為，民進黨所主導的大陸政策，比國民黨正當性更高。

另外，在 Gamma 值未達顯著差異部分，受訪菁英認為無論民進黨或國民黨所主導的事件，共利性負面的評價都低於四成（分別是 22.1%、33.7%）；安全性上都低於五成（分別是 31.2%、45.0%），顯示不分藍綠陣營咸認為國民兩黨所主導的大陸政策，對臺灣的集體利益、及安全性，都沒有太大的負面影響。若配合達顯著差異的合憲性及正當性來看，我們可以說受訪菁英，不分藍綠陣營，對國民兩黨所主導的大陸政策，呈負面評價的比率都相當的低，也就是沒有不忠誠上的問題，而且民進黨的負面評價更遠低於國民黨，這對民進黨採取更開放的大陸政策可以說是一項鼓勵。

## (六) 總體評價

最後本論文就上述五個層次合併進行總體評價，<sup>5</sup> 從表六的結果顯示，受訪菁英評價民進黨所主導的事件對臺灣總體不忠誠的情

---

5. 由於總數 33 個事件，各層次的配題不一，且政治共同體層次，民進黨所主導的事件比國民黨多一件，其中一位評論人認為各層次單獨比較沒問題，但是總體比較會有「權重」的問題，建議針對每一層次，選擇數目一致且最具代表性的事件說明後納入分析。但是作者認為要選擇將那個或那些題目（事件）拿掉，實在有困難，因為這是現象世界所發生的事，作者無法操作現象世界多發生一件或少發生一件，且這些事件經過專家焦點座談加以篩選，事後再挑掉某些題目，顯然不是很恰當，因此改採用加權的方式處理，以總數 33 題除以 10（國民黨各主導五個面向），得平均值 3.3，再依此計算加權值，如 7 題的加權值為 0.47142857，6 題的加權值為 0.55000000，其餘依此類推。加權的結果共計 5,281 評估次數，與原先 5,280 評估總次數幾乎相同，其中屬民進黨主導者有 2,641 評估次數，國民黨主導者有 2,640 評估次數。

形，59.0%認為無關或無影響、19.3%認為有負面影響、10.0%認為嚴重負面影響、11.8%認為非常嚴重負面影響；國民黨的情形，57.2%認為無關或無影響、17.7%認為有負面影響、11.5%認為嚴重負面影響、13.6%認為非常嚴重負面影響。經過卡方檢定結果呈顯著差異，在方向上Gamma值則在顯著邊緣（ $p=0.051$ ）。也就是受訪菁英認為國民黨所主導的事件，比民進黨所主導的事件對臺灣總體略為不忠誠。

表六 國民兩黨主導事件對臺灣總體不忠誠的評估

	無關或 無影響	有負面 影響	嚴重負面 影響	非常嚴重 負面影響	合 計
<b>合憲性：</b> $\chi^2=4.698$ df=3, Gamma=0.062					
民進黨主導	462(70.0%)	96(14.5%)	32(4.8%)	70(10.6%)	660(100.0%)
國民黨主導	446(67.6%)	86(13.0%)	48(7.3%)	80(12.1%)	660(100.0%)
<b>正當性：</b> $\chi^2=11.530^{**}$ df=3, Gamma=0.149 <sup>**</sup>					
民進黨主導	417(63.2%)	112(17.0%)	57(8.6%)	74(11.2%)	660(100.0%)
國民黨主導	369(55.9%)	109(16.5%)	74(11.2%)	108(16.4%)	660(100.0%)
<b>共利性：</b> $\chi^2=4.034$ df=3, Gamma=-0.051					
民進黨主導	275(41.7%)	162(24.5%)	119(18.0%)	104(15.8%)	660(100.0%)
國民黨主導	306(46.4%)	136(20.6%)	114(17.3%)	103(15.6%)	659(100.0%)
<b>安全性：</b> $\chi^2=1.678$ df=3, Gamma=0.047					
民進黨主導	402(61.0%)	138(20.9%)	56(8.5%)	63(9.6%)	659(100.0%)
國民黨主導	389(58.9%)	135(20.4%)	68(10.3%)	69(10.4%)	661(100.0%)
<b>不分面向：</b> $\chi^2=8.788^*$ df=3, Gamma=0.046 p=0.051					
民進黨主導	1557(59.0%)	509(19.3%)	264(10.0%)	311(11.8%)	2641(100.0%)
國民黨主導	1510(57.2%)	467(17.7%)	303(11.5%)	360(13.6%)	2640(100.0%)
合 計	3067(58.1%)	976(18.6%)	567(10.7%)	671(13.0%)	5281(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p<0.05$ , \*\* $p<0.01$ , \*\*\* $p<0.001$

不過，表六中也顯示，受訪菁英評定國、民兩黨所主導的事件，分別有 57.2% 及 59.0% 屬於與不忠誠無關或無影響者，也就是半數以上將近六成都不屬於負面評價。因此，這種不忠誠的評估，儘管國民黨比民進黨略為嚴重，但其實只是針對四成多的負面評價所進行的比較。換言之，受訪菁英對國民兩黨所主導的這些事件，認為對臺灣不忠誠的程度，總體而言並沒有那麼嚴重，這對臺灣民主發展其實是一項正面的肯定，顯示受訪菁英對臺灣的政治民主化仍有一定的信心，不致於有威權「回潮」的憂慮。

若分別就合憲性、正當性、共利性、安全性四個面向加以分析，表六顯示，在合憲性、共利性及安全性的差異皆未達顯著水準；僅在正當性上達相當顯著水準，顯示在正當性上，受訪菁英認為國民黨所主導的事件比民進黨對臺灣總體不忠誠。

## 五、結 論

臺灣作為一個新興民主國家，20 多年的民主化受到舉世的稱許，但也產生了如 Rigger 所言的諸多重大難解問題。面對這些持續惡化卻又束手無策的難題，國人對民主還有信心嗎？還相信臺灣適合實施民主政治嗎？臺灣會不會像近世紀幾波民主化國家，出現威權統治回潮的現象？這是本論文所最為關心的主題，從而透過政黨不忠誠概念導引出本論文的研究議題。在操作上，本論文透過專家學者焦點座談，篩選出這 20 多年來國民兩黨所主導與論文主題有關的 33 件重大事件。然後初步選擇菁英作為詢問的對象，立意選樣 40 位藍綠陣營各半的知名意見領袖，徵詢他們的看法，未來則將進一步擴大到一般的民眾。

研究結果顯示，情況並沒有那麼悲觀，這些意見領袖對臺灣的民主仍具有信心，在 5,281 的評估次數中，有 58.1% 認為沒有不忠誠或與忠誠無關，僅有 13.0% 認為非常嚴重，10.7% 認為嚴重，18.6% 認為有點嚴重。若進一步進行政黨比較，國民黨所主導的事件負面評價略高於民進黨，比例分別是：非常嚴重 13.6%：11.8%，嚴重 11.5%：10.0%，有點嚴重 17.7%：19.3%。若進一步進行政黨比較，國民黨所主導的事件在正當性上負面評價略高於民進黨，其餘的合憲性、共利性及安全性差異則未達顯著水準。

如果分層次來看，在政治共同體層次及政府體制層次，民進黨所主導的事件受到較大的批評；國民黨則在統治權威角色上，受到較大的非議。在政策層次的對外政策上，國民黨在安全性上受到較大的質疑，民進黨則在合憲性上較國民黨為低，在共利性上國民兩黨都受到相當大的責難。在政策層次的大陸政策上，受訪菁英對國民兩黨的作為都給予高度的肯定，不過民進黨比國民黨受到更大的好評。

這樣的研究發現，除了在前一節中的討論外，底下我們還可以作幾點補充說明，以作為本論文的總結。

一、臺灣的民主化已超過四分之一世紀，雖然民主化的初步結果並未令人十分滿意，特別是國家治理方面出現了重大問題，但是從受訪菁英的評估看來，我們有理由相信臺灣不會像近世紀幾波民主化的國家，對民主失望而產生威權統治回潮的現象。

二、民進黨作為一個長期挑戰國民黨威權統治的政黨，在民主化後雖然有機會進入體制執政，但仍不斷地主導一些重大事件，挑戰臺灣的國家結構與政府體制。這或許與該黨領導人認為轉型正義仍不夠徹底，對轉型中的國家結構與政治體制仍不滿意有關。不過，

民進黨既然選擇進入體制，而不是透過革命推翻體制，就會被苛責以對所進入體制的忠誠，「打著紅旗反紅旗」即使造反有理，也會陷入道德上的兩難。

三、國民黨作為一個被民主化的對象，雖然民主化後曾經失去政權，但是 2008 年的「二次政黨輪替」，終於再度贏回政權。再度執政的國民黨領導人，對統治權威角色的掌握，似乎還停留在過往威權統治時期的心態，不符合民主法治的要求，因此而無法有效地進行民主國家治理。

四、從受訪菁英的國家認同取向看來，經過多年的民主化，臺灣的國家認同其實已經沒有很大的分歧，反而是高度共識在臺灣是一個國家，不同於對岸的中國大陸。再對照一般的民意調查，維持現狀者佔絕大多數，統獨爭議其實已經落幕了，但是政黨仍然以此作為意識形態鬥爭的工具，讓臺灣的國內政治愈來愈陷入困境。國民兩黨，如果能從本論文所提出的五個層次四個面向，積極尋找共識的基礎，或可替臺灣找到一條脫困的道路！？

## 參考書目

- Campbell, Angus et al. 1954. *The Voter Decides*. Evanston, Illinois: Row, Peterson and Company.
- Campbell, Angus et al.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Capoccia, Giovanni. 2002. "Anti-System Parties: A Conceptual Reassessment."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4, 1:9-35.
- Collier, David and Steven Levitsky. 1997. "Democracy with Adjectives: Conceptual Innovation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World Politics* 49, 3: 430-451.
- Durkin, Mary and Oonagh Gay. 2006. "Her Majesty's Opposition." *Parliament and Constitution Centre*. in <http://www.parliament.uk/documents/commons/lib/research/briefings/snpc-03910.pdf>. Latest update 24 December 2012.
- Easton, Davi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Prentice-Hall.
- Easton, David. 1967.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Emerson, Rupert. 1960. "The Erosion of Democrac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0, 1: 1-8.
- Gabsy, Mondher. 2011. "Reflections on the Tunisian Revolution." *Tunisian Community Center*. in <http://www.tunisiancommunity.org/index.php?>

- 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39&Itemid=544. Latest update 24 December 2012.
- Gunther, Richard and Larry Diamond. 2003. "Species of Political Parties: A New Typology." *Party Politics* 9, 2: 167-199.
- Heywood, Andrew. 1997.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Klimovski, Savo. 2000. *Politics and Institutions*.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 Kushner, Harvey W. 1998. *Terrorism in America: A Structured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the Terrorist Threat*.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Linz, Juan J. 1978.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Crisis, Breakdown, and Reequilibration*.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Mainwaring, Scott. 1992.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Issues." in Scott Mainwaring, Guillermo O'Donnell, and J. Samuel Valenzuela. eds. *Issue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 New South American Democrac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294-341.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McKean, Erin. 2005. *New Oxford American Dictionary*. in [http://www.ehow.com/about\\_5376895\\_word-loyalty-mean.html](http://www.ehow.com/about_5376895_word-loyalty-mean.html). Latest update 14 July 2013.
- Nettl, J. P. 1968. "The State as a Conceptual Variable." *World Politics* 20, 4: 559-592.
- Nie, Norman H. et al. 1979. *The Changing American Voter*. Cambridge,

-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uechterlein, Donald. 1979.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nterest: A Time for New Approach." *Orbis* 23, 1: 73-92.
- O'Donnell, Guillermo. 1992. "Transitions, Continuities and Paradoxes." in Scott Mainwaring et al. eds. *Issue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 New South American Democrac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17-56.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Rigger, Shelley. 2004. "Taiwan's Best-Case Democratization." *Orbis* 48, 2: 285-292.
- Safran, William. 2009. "The Catch-All Party Revisited: Reflections of a Kirchheimer Student." *Party Politics* 15, 5: 543-554.
-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aff, Lawrence A. 1985. "Legitimacy." in Adam Kuper and Jessica Kuper. eds. *The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 453-454.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Shapiro, Scott J. 2011. *Legal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ternberger, Dolf. 1968. "Legitimacy." in David L. 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9:244-247. New York: Macmillan.
- Sugarman, David. 1983. ed. *Legality, Ideology and the State*. London: Academic Press.
- The 1911 Classic Encyclopedia. 2013. "Loyalty." in <http://www.1911encyclopedia.org/Loyalty> ◦ Latest update 14 July 2013.

- Ulmann, Walter. 1975. *Law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incent, Andrew. 1987. *Theories of the Stat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ikipedia. 2013. "Loyalty." in <http://en.wikipedia.org/wiki/Loyalty>. Latest update 14 July 2013.
- Yu, Ching-hsin. 2005. "The Evolving Party System in Taiwan, 1995–2004"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40, 1/2(May): 105-123.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宣誓條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_print.aspx?PCode=A0030013](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_print.aspx?PCode=A0030013)。2012/12/24。(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06. "Oath Act." in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_print.aspx?PCode=A0030013](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_print.aspx?PCode=A0030013). Latest update 14 July 2013.)
- 中研院語言所。2013。《漢語大字典》。 <http://words.sinica.edu.tw/sou/sou.html>。2013/07/14。(Academic Sinica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Website. 2013. *Comprehensive Chinese Character Dictionary*. in <http://words.sinica.edu.tw/sou/sou.html>. Latest update 14 July 2013.)
-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2012。〈國家安全政策〉。 [http://www.nsb.gov.tw/page04\\_09.htm](http://www.nsb.gov.tw/page04_09.htm)。2012/12/24。(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R.O.C. Website. 2012.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in [http://www.nsb.gov.tw/page04\\_09.htm](http://www.nsb.gov.tw/page04_09.htm). Latest update 24 December 2012.)
- 周濂。2008。《現代政治的正當性基礎》。北京：三聯、哈佛燕京學院共同出版。(Zhou, Lian. 2008. *The Foundation of Legitimacy for Modern Politics*. Beijing: Sanlian-Harvard Fairbank Center.)

- 林碧炤。1991。《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臺北：五南出版社。(Lin, Bih-jaw. 1991.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d Foreign Policy*. Taipei: Wunan Publishing.)
- 洪永泰。1987。〈抽樣原理和常用的一些抽樣方法〉。《數學傳播》11，1：5-12。(Hung, Yung-tai. 1987. "Principles of Sampling and Several Commonly Used Sampling Methods." *Mathmedia* 11, 1: 5-12.)
- 洛克(John Locke)著，葉啓芳、瞿菊農譯。1986。《政府論次講》。臺北：唐山出版社。(Locke, John. 1986. Ye, Chi-fang and Chu Ju-nung. trans.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Taipei: Tangshan Publishing.)
- 徐火炎。1997。〈選舉與台灣政黨重組的趨勢〉。游盈隆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245-262。臺北：月旦出版社。(Hsu, Huo-yen. 1997. "Elections and Trends in Party Realignment in Taiwan." in Yu, Ing-lung. e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or Collapse: Taiwan's Challeng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245-262. Taipei: Yuetan Publishing.)
- 陳明通等著。2005。《民主化臺灣新國家安全觀》。臺北：先覺出版社。(Chen, Ming-tong et al. 2005. *National Security on Democratizing Taiwan: A New Prospect*. Taipei: Prophet Press.)
- 陳新民。2010。《法治國家公法學的理論與實踐—陳新民法學論文集上、下冊》。臺北：三民書局。(Chen, Hsin-min. 2010.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ublic Law in the Rule of Law State: Chen Hsin-min's Collected Essays on Legal Theory* Vols. I & II. Taipei: Sanmin Publishing.)
- 新黨全球資訊網。2013。〈新黨大事記〉。<http://www.np.org.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4>。2013/07/14。(New Party.2013. "New Party's Chronicle." in <http://www.np.org.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4>。

Latest update 14 July 2013.)

- 葛永光。2001。〈政黨體系與責任政治：建立一個「負責任的政黨體系」〉。收錄於「政黨政治與選舉競爭」學術研討會。2001/10/6。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暨中國政治學會合辦。(Ger, Yeong-kuang. 2001. “Party Systems and the Politics of Responsibility: Building a Responsible Party System.” Proceeding of a Conference on Party Politics and Electoral Competition. 6 October 2001. Taipei: Foundation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 杭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2011。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臺北：五南出版社。(Huntington, Samuel P. 2011. Liu Chun-ning. trans.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Taipei: Wunan Publishing.)

## 附錄一 菁英訪談問卷

(刪節本，不包括菁英個人背景部分)

### 問卷填答說明：

本文以合憲性、正當性、共利性及安全性四個面向，並從政治共同體、政治體制與規範、權威當局、公共政策、大陸政策等五大層次，交叉分析、探討國、民兩黨之不忠誠性行爲。另，爲求本研究與時事結合，故在每一面向均挑選若干事例，作爲評論內容之基礎。而爲符合本文「不忠誠性研究」之目的，問卷題目均採負面方式陳述，並從「不合憲性」、「不正當性」、「不共利性」、「不安全性」四個面向進行探討，並以不合憲性作爲合憲性的反面；以不正當性作爲正當性的反面；另，「不共利性」、「不安全性」以此類推。所謂的「不合憲性」，指的是不符合現行憲政的規範；「不正當性」指的是您心理感受上的不正當；「不共利性」指的是不符人民之共同利益；「不安全性」指的是造成兩岸關係的不安全。

每一事例將依負面之影響程度，分爲 0, 1, 2, 3 級，及 9「無關」選項。0 級代表「無影響」；1 級代表「有影響」；2 級代表「嚴重影響」；3 級代表「非常嚴重影響」；無關則代表「沒有關係」。例如：「推動防禦性公投」在「不合憲性」方面，若「無影響」則選擇 0 級；「有影響」則選擇 1 級；「嚴重影響」則選擇 2 級；「非常嚴重影響」則選擇 3 級；如與「不合憲性」沒有關係，則選擇「無關」。在「不正當性」、「不共利性」及「不安全性」之面向亦然。又如「陳水扁廢核四案」同樣以「不合憲性」、「不正當性」、「不共利性」、「不安全性」進行探討。如該案對「不合憲性」未產生影響，則選擇 0 級；「有影響」則選擇 1 級；「嚴重影響」則選擇

2 級；「非常嚴重影響」則選擇 3 級；如與「不合憲性」沒有關係，則選擇「無關」。在「不正當性」、「不共利性」、「不安全性」亦然。其他事例請依此原則進行回答，並煩請您針對個別事例提出評斷之理由與意見。

## 一、政治共同體 (political community) 層面：

### (一) 民進黨主導事件

#### 1. 台獨黨綱案：

民進黨於 1991 年十月第五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台獨黨綱」，主張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臺灣共和國。黨綱強調，臺灣主權獨立，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且臺灣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既是歷史事實又是現實狀態，同時也是國際社會之共識。臺灣本應就此主權獨立之事實制憲建國，才能保障臺灣社會共同體及個別國民之尊嚴、安全，並提供人民追求自由、民主、幸福、正義及自我實現之機會。請評估：

1. 不合憲性：0 級 1 級 2 級 3 級 9 無關。理由： 。
2. 不正當性：0 級 1 級 2 級 3 級 9 無關。理由： 。
3. 不共利性：0 級 1 級 2 級 3 級 9 無關。理由： 。
4. 不安全性：0 級 1 級 2 級 3 級 9 無關。理由： 。

#### 2. 臺灣前途決議文案：

民進黨 1999 年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表述臺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其主權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與其附屬島嶼，以及符合國際法規定之領海與鄰接水域」。臺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既是歷史事實，也是現實狀態」。《臺灣前途決議文》進一步主張，「任何有關獨立現狀

的更動」都必須經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請評估：  
（填答選項依審查人建議僅保留第一個事件的完整選項，第二事件以後填答選項同第一個事件，為節省篇幅予以省略。）

3. 「九二共識」不存在案：

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於 2011 年 8 月 23 日十年政綱之記者會表示，1992 年並沒有「九二共識」這個名詞，到了 2000 年以後，才逐漸地出現這個名詞；當時的主其事者，無論是李登輝前總統或是辜振甫先生都說沒有「九二共識」。因此如果它是一個不存在的東西，就沒有承認、不承認，接受、不接受的問題。請評估：

4. 陳水扁「一邊一國」案：

2002 年 8 月 3 日陳水扁總統在「世界臺灣同鄉聯合會」第 29 屆年會表示，「臺灣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國家不能被欺負、被矮化、被邊緣化及地方化，臺灣不是別人的一部分；不是別人的地方政府、別人的一省，臺灣也不能成為第二個香港、澳門，因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簡言之，臺灣跟對岸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請評估：

5. 推動防禦性公投案：

2003 年 6 月陳水扁總統指出，將兌現 2000 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時的承諾，在任內推動政策諮詢性公投，但不涉及敏感的政治地位等公投。2003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公投法》，陳總統隨即引用《公投法》第 17 條所賦予總統的權力舉行「防禦性公投」；亦即，國家遭受外力威脅以致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會之決議，就國家安全之事項，交付公民投票。2004 年的公投題目分別為，(1) 臺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臺灣的飛彈、不放棄對臺灣使用武力，您是否贊成政府增加購置反飛

彈裝備，以強化臺灣自我防衛能力？(2) 您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以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請評估：

6. 陳水扁終止國統綱領案：

2006年2月27日陳水扁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以主席身分裁示作成決議：「國家統一委員會」終止運作，不再編列預算，原負責業務人員歸建；《國家統一綱領》終止適用，並依程序送交行政院查照。此外，陳總統也做出公開宣示，即「國統會」之終止運作及《國統綱領》之終止適用，不涉及現狀之改變，而是基於主權在民之民主原則；只要符合民主的原則，尊重兩千三百萬臺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兩岸未來將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我們都不排除；也堅持任何人不得為臺灣人民的自由選擇預設前提或終極目標。請評估：

7. 臺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臺灣案

民進黨總統參選人蔡英文於2011年10月8日在高雄市勞工公園演講時首度表示，「中華民國就是臺灣，臺灣就是中華民國，現在的中華民國政府不再是外來政府」。請評估：

**(二) 國民黨主導事件**

1. 李登輝制定國統綱領案：

1991年2月23日李登輝總統主持國家統一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國家統一綱領》，並於同年3月14日獲行政院2223次會議通過。其目標在建立一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四大原則為，一、大陸與臺灣均是中國的領土，促成國家的統一，應是中國人共同的責任；二、中國的統一，應以全民的福祉為依歸，而不是黨派之爭；三、中國的統一，應以發揚中華文化，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基本人

權，實踐民主法治為宗旨；四、中國的統一，其時機與方式，首應尊重臺灣地區人民的權益並維護其安全與福祉，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原則下，分階段逐步達成。請評估：

2. 「九二共識」存在案：

馬英九總統認為，兩岸在一九九二年已經達成了「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這就是「九二共識」。馬總統表示：「我們憲法本來就是「一中憲法」，我們憲法制定的時候，中共的政權還沒有出現，所以當時不會有第 2 個中國，所以這當然是「一中」的憲法，但這個「中國」當然是指我們中華民國，所以我們如果把「一中」界定為中華民國，不論全世界有多少國家會承認，這是另外一個問題，至少就我們憲法的解釋，沒有第二種可能性，那麼，有了這個解釋後，我們覺得可以在兩岸之間找到一個互動的空間。而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現在的主要領土就是台澎金馬，我們說一般人把我們叫做臺灣，這樣子是可以化解不必要的疑慮。」請評估：

3. 李登輝「兩國論」案：

1999 年 7 月 9 日，李登輝總統接受德國之聲錄影專訪時表示，1991 年以後修憲之後，已將國家領土範圍限定於台、澎、金、馬，正副總統與國會議員也僅為臺灣地區選出，並也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性。臺灣和中國大陸的關係早就已經是「國家與國家」，或「至少是特殊的國(state)與國(state)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政府」，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內部關係。請評估：

4. 「連胡公報」案：

2005 年 4 月 29 日，國民黨主席連戰和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在北

京舉行會談並針對兩岸之重大問題做成「公報」，內容包括：一、促進儘速恢復兩岸談判，共謀兩岸人民福祉。二、促進終止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三、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四、促進協商臺灣民眾關心的參與國際活動問題；五、建立黨對黨定期溝通平台。

此外，根據 2005 年連戰與胡錦濤雙方達成之「兩岸和平發展五項共同願」第五項，國共兩黨成立「黨對黨定期溝通平台」。馬政府認為，「國共論壇」之產生乃因兩岸外交事務，需要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以相互試探、瞭解，並就雙方正式協商設定議題。請評估：

5. 馬英九「不統、不獨、不武」案：

2008 年 5 月 20 日，馬英九總統於就職演說中表示，將以最符合臺灣主流民意的「不統、不獨、不武」的理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灣海峽的現狀。請評估：

6. 馬英九原先稱中華民國為國家，臺灣是家園；後又補充說中華民國是國家，臺灣也是國家案：

2011 年 10 月 10 日建國國慶典禮中，馬英九總統稱「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家，臺灣是我們的家園。」；而在 2011 年 12 月 3 日的總統大選辯論中，馬英九總統則提到「臺灣是我的國家」，馬英九總統表示，臺灣指的就是中華民國，臺灣是通稱，就像一般人也不會用正式名稱叫荷蘭和英國一樣。他並在記者會中重申「臺灣是我們的家園，也是我們的國家」。請評估：

## 二、政治體制與規範 (regime) 層次：

### (一) 民進黨主導事件

#### 1. 陳水扁廢核四案：

2000 年 10 月 27 日，陳水扁政府宣布核四停建。2001 年 1 月 15 日，大法官會議做出 520 號解釋，認為「核四停建屬於國家重要政策的變更，行政院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亦有聽取的義務。立法院作成反對或其他決議，應視決議的內容，由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方案，或根據憲法機制選擇適當途徑解決僵局。」換言之，行政院未事先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而片面宣布停建核四，立法院未參與重要決策，大法官認為與憲法規定不符。在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以及鉅額違約金的雙重壓力下，經行政院與立法院多次協商，最後在 2 月 13 日由行政院張俊雄院長與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簽署協議書，達成核四復工協議。請評估：

#### 2. 陳水扁執政期間，行政院院長任命及組閣案：

陳水扁總統在執政期間，民進黨在立法院的席次皆未過半，陳總統援引憲法「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不須經過立法院同意之規定，多次任命行政院院長組閣，形成國會少數黨執政，引發爭議。請評估：

#### 3. 陳水扁執政期間，第七次修憲案：

2004 年 8 月，立法院提出廢除國民大會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後，於 2005 年 5 月 14 日選出任務型國大代表三百名，並於 6 月 7 日複決通過憲法修正案。同年 6 月 10 日由總統公佈施行，宣告廢除國民大會，改由公民複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請評估：

#### 4. 陳水扁執政期間，監察院正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考試院正副

院長及考試委員提名案：

2004 年底，陳水扁總統提名之監察院正副院長人選與監察委員，遭到國親聯盟於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凍結，無法排入議事程序，陳總統也不再重新提名，導致監察院正副院長與監察委員長達三年多都處於缺位狀態，因而使考試院、監察院形同虛設。請評估：

## (二) 國民黨主導事件

### 1. 李登輝執政期間，凍省案：

1997 年 7 月李登輝總統主導第四次修憲，通過「凍省案」，即凍結臺灣省長及省議員選舉，省政府改置省主席，省議會改為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立法委員在第三屆為 164 席 在第四屆為吸納凍省後的省議員名額，調整到 225 席。請評估：

### 2. 李登輝執政期間，主導行政院院長由總統直接任命案：

1997 年 7 月李登輝總統主導第四次修憲，將行政院院長改由總統直接任命，取消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的同意權。請評估：

### 3. 李登輝執政期間，主導修憲，改變國民大會性質為任務型案：

2000 年 4 月，李登輝總統主導第六次修憲，將國民大會轉型為「任務型」機關，只有當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才選出任務型國代，召集國大會議；並將國大之重要職權，如人事同意權、罷免總統副總統提議權等，轉移給立法院行使。請評估：

### 4. 馬英九同時任命吳敦義為行政院院長，朱立倫為副院長案：

2009 年 9 月行政院院長劉兆玄率內閣閣員提出總辭後，馬英九總統立即宣布任命國民黨秘書長吳敦義為行政院院長、桃園縣長朱立倫為行政院副院長。總統同時任命行政院院長及副院長，不尊重

行政院院長的組閣權，引發爭議。請評估：

### 三、權威當局角色(authorities)層次：

#### (一) 民進黨主導事件

##### 1. 陳水扁主政八年，更換六位行政院院長案：

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共更換六位行政院院長，包括：唐飛、張俊雄(兩任)、游錫堃、謝長廷、蘇貞昌，頻頻更換內閣，引發爭議。請評估：

##### 2. 陳水扁官司案：

陳水扁總統任職期間，因國務機要費、二次金改等案，被提起涉嫌貪汙的訴訟。目前有些案件判決有罪定讞，有些則仍在審理中，陳總統則一再要求公平審判。

陳總統官司案曾引起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於 2006 年 8 月 12 日，聯合國親兩黨及部分民進黨人士，發起「反貪腐倒扁運動」，認為陳總統違背憲法上「盡忠職務」、「無負國民付託」的就職宣示，要求陳水扁總統應為諸多弊案負責，並主動下台。請評估：

#### (二) 國民黨主導事件

##### 1. 陳水扁執政期間，監察院正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提名案：

2004 年底，陳水扁前總統提名之監察院正副院長人選與監察委員遭到國親聯盟於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凍結，無法排入議事程序，導致監察院正副院長與監察委員長達三年多都處於缺位狀態。司法院大法官公布釋字第 632 號解釋，認定立法院不將此案排入議事程序已經抵觸憲法，要求立法院進行適當處理。而立法院國民黨與親民

黨則認為：一、總統為提名適當人選組成的「審薦委員會」組成似欠公正。二、正式提名名單包括「審薦委員會」委員張建邦和蕭新煌等，且居正副院長提名人。而其他提名名單的政黨屬性與國會朝野結構不盡呼應。請評估：

2. 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訪，馬總統表示可以「先生」相稱案：  
2008年6月17日馬英九總統與總統府記者聯誼會成員茶敘，對於中國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即將來台，馬總統接見陳雲林時的稱呼問題，馬總統表示，「我稱呼他就稱呼陳先生，他稱呼我就稱呼馬先生，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方法」。馬總統擅自更改國家元首對外的稱呼，引發爭議。請評估：

#### 四、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之對外政策層次：

##### (一) 民進黨主導事件

##### 1. 反拜耳案：

1995年5月德國拜耳公司表示在臺投資意願，擬在臺中港區設廠，原計畫投資金額高達臺幣500億元，此為德商拜耳在海外生產單一產品的最大投資計畫。1996年開始，立法院、省議會及民間逐漸形成反對聲浪。「臺灣省環保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定德商拜耳公司臺中港區投資案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然而，時任縣長廖永來堅持，即使通過環評，拜耳設廠案仍必須經由縣民公投表決。儘管1998年3月6日省議會以24票贊成、2票反對，通過拜耳臺中港租地案；卻因臺中縣政府堅決反對拜耳案的證照核發，並準備以公投方式決定是否核准拜耳案，導致德國總公司最終下令停止拜耳投資案。請評估：

##### 2. 陳水扁執政時期，與新加坡洽商 FTA 案：

2001年陳水扁政府與新加坡協商簽訂兩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FTA)，雖然大部分的內容皆已達成共識，但是陳總統堅持以臺灣名義簽訂，導致最後未能完成簽署。請評估：

## (二) 國民黨主導事件

### 1. 國民黨擋軍購案：

2004年，民進黨政府曾以特別預算形式編列六千一百零八億元購買軍購，該預算案於當年6月送立院審議，但遭國親長期杯葛，直到國防部將三項軍購改列年度預算，始於2007年，在預算刪減至99億元之情況下，獲立院同意放行。請評估：

### 2. 美國牛肉案：

馬政府國安會秘書長蘇起任職期間，代表我國針對「美國牛肉」議題與美方進行談判並作成「開放美國帶骨牛肉進口」之協議；但因美國牛肉有狂牛症的疑慮，引起民間、社會極大之反對聲浪；並使政府遭受極大的輿論壓力，因而作罷。請評估：

## 五、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之大陸政策層次：

### 1. 民進黨主導事件

#### (1) 小三通案：

2001年1月1日起，民進黨政府實施金門馬祖與對岸福建省的「小三通」，即通商、通航與通郵。在通商部分，開放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進行直接貿易；開放金門、馬祖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雙向直接往來；開放金門、馬祖金融機構辦理通匯業務。通航部分，開放金門、馬祖與大陸福建地區海運之客貨運輸；開放金門、馬祖漁船直航大陸。在通郵部分，開放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郵件直接

往來。此外，循序漸進建設金門、馬祖成爲商務活動、觀光購物及休閒遊憩中心，並發展精緻農業、休閒農業及娛樂漁業。請評估：

(2) 調整「戒急用忍」，改爲「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案：

2001年，民進黨政府召開「經濟發展會」，調整李政府時期的「戒急用忍」兩岸經貿政策，以「策略性開放」激發臺灣經濟能量的兩岸經貿新佈局、以「有效管理」代替消極圍堵的經濟安全新策略；亦即，全面檢討調整對廠商赴大陸投資之各種限制性的規範，以期建立一套彰顯積極、開放標準明確，並能兼顧有效管理的新審查機制。

「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實施多年後，2006年民進黨政府再度召開「經濟永續發展會議」，調整該政策爲「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陳總統接受日本讀賣新聞專訪時表示，「臺灣的經濟如果過度向中國傾斜，或者過度仰賴，臺灣經濟的主體性就會喪失。爲了臺灣的國家利益與安全，我們必須要堅定臺灣的經濟主體性，臺灣的經濟不能成爲中國的附庸。」因而提出「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的兩岸經貿政策的基本思維，以做好風險管理。請評估：

## 2. 國民黨主導事件

(1) 兩岸簽署 ECFA 暨 18 項協議案：

2008年6月，兩岸針對多項議題進行協商與簽署；包括，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等，並於2010年6月29日在中國大陸重慶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請評估：

(2) 大三通案：

馬政府上任不久，即與北京簽署多項「大三通」協議。在通航部分，2008年6月13日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7月4日實施週末包機。2008年11月4日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12月15日實施平日包機，同日啓動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2009年4月26日簽署「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開通南線及第二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2009年7月29日起生效），並於8月31日起實施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2008年11月4日簽署「海峽兩岸海運協議」，12月15日實施兩岸客運及貨運海運直航。

通郵部分，2008年11月4日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12月15日起，兩岸民眾已可直接通郵，並寄送小包、包裹、快捷郵件。此外，2009年2月26日亦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等業務。

通商部分，則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開放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放寬大陸投資比例上限及審查便捷化等。請評估：

## 附錄二 受訪菁英代號

受訪者代號	陣營	簡單描述	受訪者代號	陣營	簡單描述
A01	綠營	政務官	B01	藍營	資深媒體工作者
A02	綠營	政務官	B02	藍營	企業主
A03	綠營	政務官	B03	藍營	政務官
A04	綠營	資深媒體工作者	B04	藍營	資深媒體工作者
A05	綠營	資深媒體工作者	B05	藍營	立法委員
A06	綠營	企業主	B06	藍營	專家學者
A07	綠營	資深媒體工作者	B07	藍營	政務官
A08	綠營	政務官	B08	藍營	立法委員
A09	綠營	資深媒體工作者	B09	藍營	立法委員
A10	綠營	立法委員	B10	藍營	政務官
A11	綠營	立法委員	B11	藍營	企業主
A12	綠營	立法委員	B12	藍營	專家學者
A13	綠營	立法委員	B13	藍營	專家學者
A14	綠營	專家學者	B14	藍營	資深媒體工作者
A15	綠營	專家學者	B15	藍營	企業主
A16	綠營	專家學者	B16	藍營	資深媒體工作者
A17	綠營	專家學者	B17	藍營	立法委員
A18	綠營	企業主	B18	藍營	企業主
A19	綠營	企業主	B19	藍營	政務官
A20	綠營	企業主	B20	藍營	專家學者

## **Party Disloyalty in Post-Democratization Taiwa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KMT and DPP**

Long-Shui Cheng\*      Ming-Tong Chen\*\*

Taiwan's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20 years ago was universally heralded. But as scholars like Shelley Rigger have pointed out, democratization brought with it a host of formidable problems. As some of these problems have worsened and appear intractable, it is worthwhile to ask if Taiwanese still believe in democracy. Do they still have faith that democratic politics are suitable for Taiwan? Could Taiwan experience backslide toward authoritarianism like some other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his paper tries to shed light on these questions by examining elite views of the level of disloyalty to democracy exemplified by Taiwan's major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20 plus years since democratization.

This research first assembled focus groups of scholars and relevant experts to identify major actions directed by the two major political parties, the Kuomintang (KMT) and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DPP), in the post-democratization era. 33 party-led actions were selected for analysis. A sample of 40 well-known opinion leaders was then taken. Among the 40

---

\*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lites comprising the sample, 20 identified with the KMT-led pan-blue political camp and 20 identified with the DPP-led pan-green camp. These opinion leaders answered survey questions designed to measure their opinions regarding the 33 party-led actions and whether they viewed these actions as evidence of disloyalty to democracy.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suggest there is reason for optimism regarding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Taiwan. The elites surveyed demonstrated a continued faith in democracy. Only 41.9% of survey responses showed major variations in perceptions of whether party-led actions had demonstrated disloyalty to democracy while 58.1% indicated that disloyalty was not a problem or was not relevant. If we compare the two parties, KMT-led actions rated slightly higher overall for disloyalty than DPP-led actions. This difference resulted from KMT-led actions being viewed more negatively in terms of legitimacy. The results showed little difference in percep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ality, common interests and security of the two parties' respective actions.

If examined at the levels of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system, DPP-led actions were viewed more negatively; KMT-led actions scored lower at the level of governing authority. At the foreign policy level, KMT-led actions rated lower in terms of security while both parties received low marks with respect to common interests. Respondents expressed positive opinions of both parties' actions toward China but DPP-led China policies received higher approval overall.

Key words: democratizatio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party disloyalty,  
KMT, DPP